

打印编号：170951814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i2k1j6		
建设项目名称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襄城县浩泽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5MA9F14QY79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春辉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春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春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9KRUHE3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胡亚辉	07354143506410028	BH00416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胡亚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4162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9KKRUHE3P

名称 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王广磊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东泰街东泰大厦4楼410室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2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07054143506410028

姓名: 胡亚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78.1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 年 8 月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7199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2000822280

业务年度：202403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姓名	胡亚辉	个人编号	41109990160978	证件号码	411023197811290077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78-11-29
参加工作时间	2007-07-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6-07-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6-07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607-202312	0.00	0.00	24109.62	4947.36	29056.98	89	0
202401-至今	0.00	0.00	640.00	0.00	640.00	2	0
合计	0.00	0.00	24749.62	4947.36	29696.98	91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1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640.00	个人欠费本金	320.00	欠费本金合计	960.00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190	2412	2663	3000	3300	4000
2022年	2023年								
7831.36	4000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说明：“ ”表示欠费、“ ”表示补缴、“ ”表示当月缴费、“ ”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4-03-04



襄城县浩泽实业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咨询意见修改说明

技术咨询意见	修改情况说明	索引
1、根据河南省及许昌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完善相符性分析。对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项目所在物流园区相关内容和高压线走向，完善项目选址及规模合理性分析。	补充完善了项目与河南省及许昌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P2-9
	补充了项目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相符性分析	P29-30
	完善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中有关产能规模要求	P10
	补充了项目与《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P33
	结合园区规划完善了项目选址合理性	P99
2、细化拆解工艺过程，完善产污环节识别；结合污染物产生节点细化污染物收集治理措施，核实拆解废气量及废气产排源强；补充物料平衡。	细化了拆解工艺过程，完善了产污环节识别	P45-47
	结合污染物产生节点细化污染物收集治理措施，核实拆解废气量及废气产排源强	P67-68
	补充了物料平衡	P39-40
3、完善地面拖洗废水、初期雨水治理及收集暂存措施，强化废水暂存设施及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强化厂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收集暂存处置要求；完善风险物质识别，强化事故状态环境风险及防范措施要求。	完善了地面拖洗废水、初期雨水治理及收集暂存措施	P71
	补充完善了废水暂存设施及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	P72
	细化了厂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收集暂存处置要求	P77-78
	完善风险物质识别，强化事故状态环境风险及防范措施要求	P97
4、完善噪声、土壤现状评价。完善监督检查清单及附图附件。	完善了噪声、土壤现状评价	P56-58
	细化了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清单	P102
	完善了相关附图附件	附图 3、附图 4，附图 6、附图 7，附件 6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2
六、结论	104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3 关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项目选址的意见
- 附件 4 规划证明
- 附件 5 入驻证明
- 附件 6 关于建设十里铺镇物流产业园的会议纪要
- 附件 7 土地承包合同
- 附件 8 废油液清空承诺书
- 附件 9 汽车废油液清空协议
- 附件 10 承诺书
- 附件 11 真实性承诺
- 附件 12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13 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
- 附件 14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 附件 15 生态环境部关于准保护区的回复截图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 附图 3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及危废暂存间布局示意图
- 附图 4 项目厂区分区防渗示意图
- 附图 5 项目厂址及周边环境示意照片
- 附图 6 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图中位置
- 附图 7 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水环境管控分区图中位置
- 附图 8 项目与襄县北汝河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襄城县浩泽实业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2108-411025-04-01-384347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春辉	联系方式	15936305899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十里铺四里营村		
地理坐标	113 度 27 分 20.653 秒， 33 度 51 分 59.73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9-0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文号	2108-411025-04-01-384347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95
环保投资占比（%）	9.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相符
性
分
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及环评文件类型判定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二大类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类中的第9小项“再制造：报废汽车、退役民用飞机、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机床、文办设备及耗材、盾构机、航空发动机、工业机器人、火车内燃机车等废旧设备及零部件拆解、再利用、再制造”，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九、（85）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中“废机动车加工处理”，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年2号）、《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许政[2021]18号），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十里铺四里营村，在“三线一单”中的位置见附图6，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如表1-1所示：

表1-1 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生态保护 红线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保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湿地等	本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相符
环境质量 底线	(1) 许昌市大气环境规划目标： 2020全市PM ₁₀ 达到87μg/m ³ 、PM _{2.5} 达到56μg/m ³ 、优良天比例达到65.8%。	(1) 区域环境空气SO ₂ 、NO ₂ 、CO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 ₁₀ 、PM _{2.5} 不满足二级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为工业、生活、交通废	相符

	<p>(2) 许昌市水环境规划目标：2020年，颍河、北汝河出境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水体，清颍河出境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V类水体；同时落实省定要求，力争2020年底清颍河出境断面水质达到III类水体；力争地表水省控县界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70%和消灭劣V类水质。沿清颍河流域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IV类水标准、其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或优于V类水标准。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p>	<p>气排放造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2) 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3)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经厂区内采取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p>	
资源利用 上线	<p>(1) 许昌市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10.69亿m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达到21.6和16.5m³/万元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700以上。2020年全市浅层地下水开采控制在41420万m³，2030年控制在40220万m³。</p> <p>(2) 许昌市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2020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155万吨，非电行业控制在670万吨，统调公用燃煤机组控制在485万吨。到2020年，煤炭消费总量较2015年下降13%。到2020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1237万吨标准煤以内。</p> <p>(3) 许昌市土地资源开发规模要求：2020年全市耕地保有量344311.83公顷，确保289779.33公顷。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94521.85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降低到107.00平方米；农村居民点用地减少到52211.80公顷；农用地稳定在381905.01公顷。</p>	<p>项目租用四里营村西原刘振华砖厂现有场地进行建设，不新增土地用地资源；项目所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电由当地市政电网供给，且各项能源供应均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因此，本项目建设不涉及土地资源、水资源、能源等资源上线，项目建设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相符
生态环境 准入清单	<p>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和许昌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p>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十里铺四里营村，属于襄城县十里铺管控单元，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见表1-2，与许昌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见表1-3。</p>	相符
<p>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2。</p>			

表 1-2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分区	管控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1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p> <p>2.推行绿色制造，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p> <p>3.推进新建石化化工项目向资源环境优势基地集中，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p> <p>4.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p> <p>5.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p> <p>6.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p> <p>7.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回购、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p> <p>8.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p>	<p>本项目符合十里铺镇物料产业园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不涉及燃煤供热锅炉。</p>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2.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p> <p>3.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p> <p>4.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p> <p>5.采矿项目矿井涌水应尽可能回用生产或综合利用，外排矿井涌水应满足受纳水体水</p>	<p>1.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重点行业。</p> <p>2.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p> <p>3.项目不涉及</p> <p>4.项目不涉及。</p> <p>5.项目不涉及</p> <p>6.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功能区划和控制断面水质要求；选厂的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矿石及废石场的淋溶水、尾矿库澄清水及渗滤水应收集回用，不外排。</p> <p>6.新建、扩建开发区、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强化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p> <p>7.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p>	7.项目生产设备均为低噪声设备，噪声排放能满足达标排放。	
3	环境风险防控	<p>1.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p> <p>2.以涉重涉危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水环境风险日常监管；推进涉水企业的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风险预防设施设备建设；制定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上下游联防联控，防范跨界水环境风险，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p> <p>3.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等）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救援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资源利用效率	<p>1.“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10%。</p> <p>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3.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到2025年钢铁、电解铝、水泥、炼油、乙烯、焦化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p>	<p>1.本项目用水量较小，生产废水经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p> <p>2.不涉及。</p>	符合	

			<p>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p> <p>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p> <p>5.除应急取（排）水、地下水监测外，在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或者增加地下水取水量。</p>	<p>3.不涉及</p> <p>4.项目能源采用清洁能源电能。</p> <p>5.本项目用水集中供水。</p>	
重点区域大气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序号	区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商丘、周口市以及济源示范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p> <p>3.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30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p> <p>4.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p> <p>5.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p> <p>6.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上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p>	<p>1.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p>6.不涉及</p>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p> <p>2.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p> <p>3.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p> <p>4.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p>	<p>1.不涉及</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符合

			化，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 5.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养殖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		
3		环境风险 防控	1.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2.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化学矿、有色金属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 3.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符合
4		资源利用 效率	1.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2.到 2025 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到 2025 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	项目采用的能源为 清洁能源电能	符合
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1	省辖淮河 流域	空间布局 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以及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干渠水源地保护的有关规定，避免水体受到污染。	1.项目不属于 2.不涉及	符合
2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严格执行洪河、惠济河、贾鲁河、清漯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排放总量。 2.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以乡镇政府所在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沿线村庄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1.项目不涉废水总量 2.不涉及	符合
3		环境风险 管控	1.以涡河、惠济河、包河、沱河、浍河等河流跨省界河段为重点，加大跨省界河流污染治理力度，推进闸坝优化调度。 2.对具有通航功能的重点河流加强船舶污染物防控，防治事故性溢油和操作性排放的油污染。	1.不涉及 2.不涉及	符合
4		资源利用	1.在提高工业、农业和城镇生活用水节约化水平的同时，提高非常规水利用率；重点	1.不涉及	符合

		效率	<p>抓好缺水城市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p> <p>2.在粮食核心区规模化推行高效节水灌溉；实施工业节水减排行动，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p> <p>3.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关停自备井。</p>	<p>2.不涉及</p> <p>3.项目不设置自备井</p>	
--	--	----	--	--------------------------------	--

表1-3 与许昌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ZH411025520004	襄城县大气重点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项目。	根据十里铺镇出具的入驻证明，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允许本项目入驻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规范区域养殖企业，做好污染防治工作。2、新建矿山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3、对盖层剥离、巷道掘进等形成的固体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对含有有用组分暂不能综合利用的尾矿资源，采取有效保护措施。4、对区域煤矿沉陷区、矿山废弃地实施修复工程，开展植树造林、还林还草，恢复自然植被，促进生态系统修复。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条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评价建议企业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加强煤矿区地下水资源保护，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2、推进矿山固废综合利用，提高固废利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YS4110253210078	北汝河许昌市大陈闸控制单元	一般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源地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本项目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无废水外排；拆解车间、危废暂存间及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均按重点防渗区	相符

					进行设置，杜绝对地下水产生影响；各类固废均可得到合理处理、处置。综上，本项目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对北汝河饮用水源地准保护区影响较小。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A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满足河南省和许昌市“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

3、与《襄城县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襄环攻坚办[2023]8 号）相符性分析

2.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根据新修订的《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制定 2023 年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明确落后产能淘汰目标任务，组织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落后产能实施动态“清零”。

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落后低效产能；项目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综上，本项目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4、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715 号令）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715 号令）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比一览表

国务院第 715 号令	本项目	相符性
第五条国家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	评价要求运营单位经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关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	相符
第六条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认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二）具有符合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存储、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以及拆解操作规范；（三）具有与报废机动车拆解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本项目由襄城县浩泽实业有限公司注册投资建设，现已取得企业相关营业执照具有法人资格；项目选址、拆解场地和建设内容以及设备设施和拆解操作均符合（GB22128-2019）和（HJ348-2007）行业相关规范要求，评价要求项目按要求配备专业技术人员。	相符
第十四条拆解报废机动车，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不得造成环境污染。	项目符合（GB22128-2019）和（HJ348-2007）行业相关规范要求，拆解过程中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均按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经采取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边造成环境污染。	采取评价提出的措施后相符

评价认为在严格落实工程设计及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及管理措施后，项目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715 号令）对企业的相关要求。

5、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的相符性分析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联合发布，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实施。本项目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相关规定对比一览表

项目	GB22128-2019 有关规定	本项目	相符性
企业建设要求	V档：地区年机动车保有量在20（含）~50万辆，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为1万辆/年。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根据许昌市车管所提供的数据，截止目前许昌市全市机动车保有量约48万辆，属于V档地区，项目年拆解能力为1万辆/年	相符

		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	项目位于襄城县十里铺四里营村,根据十里铺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入驻证明可知,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十里铺镇浩泽物流园规划	相符
	场地建设要求	不得建设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	项目位于襄城县十里铺四里营村,周边无城市居民区、商业区,本项目距离北汝河二级保护区约1290m,不在其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但位于其准保护区范围内,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明确准保护区到底是不是保护区的回复》(2019.06.11)中明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畴”,因此,本项目选址不涉及前述条款所述区域。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约20m处的岗刘村;通过对拆解车间、危废暂存间、废水处理设施采取重点防渗等措施后,最大程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制定了地下土壤监测计划,定期对地下水、土壤进行监测,及时了解地下水水质、土壤情况,发现土质及水质异常,及时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委托专业的土壤和地下水调查机构开展调查,找出问题源头,及时出具方案解决问题,最大程度减少对北汝河引用水源地准保护区的影响。	相符
		项目所在地有工业园区或再生利用园区的应建设在园区内。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十里铺镇物流产业园,园区主导产业为汽车拆解及相关配套产业为主。	相符
		最低经营面积(占地面积)V档地区为10000m ² ,其中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60%。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0000m ² ,其中拆解车间占地面积1530.52m ² ,报废车辆贮存场所占地面积为5000m ² ,作业场地合计占地面积为6530.52m ² ,占比为65.31%	相符
		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存储)的地面要硬化并防渗漏。	项目拆解车间、危废储存仓库均为封闭车间,车间地面按重点防渗区处理。报废车辆临时贮存场地地面硬化,并进行一般防渗	相符
		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构筑物,应通风、光线良	项目为全封闭式拆解车间,车间地面按重点防渗区硬化并作防	相符

		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渗处理，废气治理设施、消防设施均按要求配备	
		贮存场地应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弃物贮存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应具有满足GB18599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GB18597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项目设置室内报废车辆储存库房、可用拆解物资储存仓库、含油零件仓库、一般零部件仓库、拆解物资仓库、各类危险废物暂存间，并按照GB18599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仓库，按照GB18597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相符
		具备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场地应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具有防渗防腐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于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露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	设置了单独的电动汽车拆解作业区和蓄电池贮存区，评价要求，上述场地应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设置具有防渗防腐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于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露出的电解液等有毒有害液体。	相符
		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应单独管理，并保持通风。	项目设计有单独设立报废电动汽车储存区域，并保持通风。	相符
		动力蓄电池贮存场所应设置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雾报警灯火灾自动报警设施。	项目设置有单独的电动汽车拆解作业区和蓄电池贮存区，远离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	相符
		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应做绝缘处理。	评价要求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应做绝缘处理。	相符
	设施 设备 要求	具备车辆称重设备。	项目设置1台电子磅对车辆进行称重。	相符
		具备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	项目拆解车间为全封闭厂房内，预处理平台位于拆解车间内。	相符
		具备车架（车身）剪断、切割设备或压扁设备，不得以氧切割设备代替。	项目切割采用液压剪，无氧切割设备。	相符
		具备起重、运输或专用拖车等设备。	项目车间内设置有举升平台、场内设置有叉车、道路清障车等设备。	相符
		具备总成拆解平台、气动拆解工具、简易拆解工具。	项目在拆解车间内设置总成拆解平台、配套气动拆解工具、简易拆解工具。	相符
		具备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贮存、引爆装	项目配备1台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相符

		置		
		满足GB50016规定的消防设施设备，具备应急救援设备。	评价要求企业应设置满足GB50016规定的消防设施设备，设备应急救援设备。	相符
		满足HJ348要求的油水分离器等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设备。	项目安装1套油水分离器	相符
		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	本项目报废汽车进场前车内的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液 压油、制动液、防冻液等废油液已全部排出	相符
		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	本项目报废汽车进场前车内的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液 压油、制动液、防冻液等废油液已全部排出	相符
		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	项目设置有危废暂仓库，并配有专用储存容器分类存放机油滤 清器和铅酸蓄电池。	相符
		具备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等设施设备。	项目配有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等设施设备。	相符
		I档~II档地区的企业还应具备精细拆解平台及相应的设备工装；解体机或拆解线等拆解设备；大型高效剪断、切割设备；集中高效废液回收设备。	项目位于V档地区，但拆解车间内设置有精细化拆解平台及相 应的设备工装，具备拆车机、液压剪、车身废钢破碎机等。	相符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应具备绝缘检测设备、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吊具夹臂机械手和升降工装等动力蓄电池拆卸设备、防静电废液制冷剂抽排设备、绝缘工作服等安全防护及救援设备、绝缘气动工具、绝缘辅助工具、动力蓄电池绝缘处理材料、放电设备。	本项目具备绝缘检测设备、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动力蓄电池 拆卸设备、缘工作服等安全防护及救援设备、绝缘气动工具、 绝缘辅助工具、动力蓄电池绝缘处理材料、放电设备。	相符
		应建立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范，并定期维护、更新。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 范，并定期维护、更新。	相符
	技术人员要求	技术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其专业技能应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和环保管理人员，国家有持证上岗	本项目技术人员的专业技能均应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 安全操作等要求。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应持证上岗。	相符

		规定的，应持证上岗。		
		具备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企业应具有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员及2人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员应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员应在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指导下进行拆解。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配备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员及2人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员应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员应在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指导下进行拆解。	相符
	环保要求	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满足HJ348中所规定的清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	车间地面拖洗废水和初期雨水收集后经隔油、絮凝、沉淀后，用于厂区露天硬化场地洒水抑尘或绿化带灌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废水均不外排	相符
		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其中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制定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设置专用容器存储，暂存于各自的危废暂存间，存储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标准要求执行。	相符
		应满足GB12348中所规定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限值要求。	经预测，项目建成后，营运期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相符
	回收技术要求	收到报废机动车后，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当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项目报废车辆入厂后，首先进行登记，主要对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进行检查。本项目报废汽车进场前车内的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液压油、制动液、防冻液等废油液已全部排出，无渗漏情况产生。	相符
		对报废电动汽车，应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的，应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项目报废电动汽车入厂后，首先对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进行检查。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的，进行绝缘处理。登记后优先拆解。	相符
贮存技术	报废机动车贮	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应叠放。	项目所有车辆应无侧放、倒放，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叠放。	相符

要求	存	机动车如需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不应超过3层。2层和3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应超过3 m和4.5 m。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保证安全性，并易于装卸。	项目机动车叠放时，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不超过3层。2层和3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超过3m和4.5m。大型车辆单层平置。	相符
		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项目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相符
		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贮存。	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贮存。	相符
	固体废物贮存	<p>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应符合GB18599、GB18597、HJ 2025的要求。</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GB15562.2进行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GB 18597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p> <p>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贮存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p> <p>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p>	评价要求，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储存；危险废物按照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管理及分类单独存储。	相符
	回用建 贮存	回用件应分类贮存和标识，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贮存场地中。回用件贮存前应做清洁等处理。	项目设置一般零部件仓库，专用于回用件的储存。	相符
	动力蓄 电池贮 存	动力蓄电池的贮存应按照WB/T 1061的贮存要求执行。动力蓄电池多层贮存时应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且便于存取。存在满电、满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应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并隔离存放。	<p>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电动汽车拆解区设置动力蓄电池专用储存场地，并按照WB/T 1061的贮存要求执行。</p> <p>动力蓄电池多层贮存时应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且便于存取。存在满电、满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应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并隔离存放。</p>	相符

	一般要求	<p>1、应按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p> <p>2、报废机动车拆解时，应采用合理的工具、设备与工艺。尽可能保证零部件的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的可回收利用性。</p> <p>3、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应接受汽车生产企业的技术指导，根据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制定拆解作业程序或作业指导书，配备相应安全技术人员。应将从电动汽车上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包（组）交给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处理，不应拆解。</p>	<p>1、项目拆解工作按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p> <p>2、报废机动车拆解时，项目采用非破坏性拆解工艺，尽可能保证零部件的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的可回收利用性。</p> <p>3、建设单位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学习电动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手册，制定拆解作业程序或作业指导书，并配备相应安全技术人员。本项目将从电动汽车上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包（组）交给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处理，不进行进一步拆解。</p>	相符
拆解技术要求	传统燃料机动车要求	<p>拆解预处理技术要求：</p> <p>a)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b)拆除铅酸蓄电池；c)用专用设备回收机动车空调制冷剂；d)拆除油箱和燃料罐；e)拆除机油滤清器；f)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g)拆除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柴油颗粒物捕集器等)</p>	<p>项目拆解预处理程序：</p> <p>a)本项目报废汽车进场前车内的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液压油、制动液、防冻液等废油液已全部排出；b)拆除铅酸蓄电池；c)用制冷剂回收设备回收机动车空调制冷剂；d)拆除油箱和燃料罐；e)拆除机油滤清器；f)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在安全气囊爆破装置中引爆；g)拆除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柴油颗粒物捕集器等)</p>	相符
		<p>拆解技术要求：</p> <p>a)拆除玻璃；</p> <p>b)拆除消声器、转向镇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p> <p>c)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p> <p>d)拆除能有效回收含铜、铝、镁的金属部件；</p> <p>e)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p>	<p>本项目拆解程序：</p> <p>a)拆除玻璃；</p> <p>b)拆除消声器、转向镇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p> <p>c)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p> <p>d)拆除能有效回收含铜、铝、镁的金属部件；</p> <p>e)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p>	相符

	<p>体容器等); f)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g)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p>	<p>等); f)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g)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p>	
电动汽车要求	<p>动力蓄电池拆卸预处理技术要求: a)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 b)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 and 安装位置, 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 c)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 评估其安全状态; d)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 e)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 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f)使用防静电设备回收电动汽车空调制冷剂。</p>	<p>本项目动力蓄电池拆卸预处理流程: a)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 b)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 and 安装位置, 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 c)检测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 评估其安全状态; d)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 e)在封闭废钢结构拆解车间内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油液排放设备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 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f)使用防静电制冷剂回收装置回收电动汽车空调制冷剂。</p>	相符
	<p>动力蓄电池拆卸技术要求: a)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 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 b)断开电压线束(电缆), 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 c)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 d)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 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 标明绝缘状况; e)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 拆除驱动电机。</p>	<p>本项目动力蓄电池拆卸流程: a)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 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 b)断开电压线束(电缆), 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 c)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进厂前已放空; d)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 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 标明绝缘状况; e)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 拆除驱动电机。</p>	相符
<p>评价认为在严格落实工程设计及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及管理措施后, 项目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 对企业的相关要求。</p>			

9、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对企业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5。

表 1-5 项目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要求
4.总体要求	4.1 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优先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防范二次污染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建设单位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并优先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防范二次污染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符合
	4.2 报废机动车拆解建设项目选址不应位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项目选址不涉前述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4.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项目租赁场地集中运营报废机动车拆解，作业场地包括贮存和拆解场地)符合规范要求，场地内的拆解车间、成品贮存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区均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符合
	4.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根据 HJ1034HJ1200 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项目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	符合
	4.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建设单位与汽车生产企业之间有沟通渠道并获得汽车拆解指导手册》及相关技术信息，并按《汽车拆解指导手册》拆解。	符合
	4.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据 GB22128 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不应露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不应露天堆放，不应对	项目场地内的拆解车间、成品贮存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区均实行封	符合

	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闭式规范管理，均进行防渗处理，满足 GB 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建设单位可做到不露天拆解、不露天堆放。	
	4.7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应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已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设计并订购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确保做到“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4.8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贮存过程除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该相关要求建设、生产运营。	符合
5.基础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5.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应包括:a)整车贮存区(分为传统燃料机动车区和电动汽车区); b)动力蓄电池拆卸区; c)铅蓄电池拆卸区;d)电池分类贮存区; e)拆解区; f 产品(半成品;不包括电池)贮存区; g)破碎分选区; h)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 i)危险废物贮存区。	项目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符合规范要求，场地内设拆解车间、成品贮存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区和办公区，符合规范对功能区的设置要求。	符合
	5.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内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a)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划分应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 b)不同的功能区应具有明显的标识。 c)作业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应符合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d)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 厚度不低于 200mm 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 e)拆解区应为封闭或半封闭建筑物。 f)破碎分选区应设在封闭区域内，控制工业废气、粉尘和噪声污染。 g)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如有冲洗废水应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 h)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	项目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按照要求进行功能划分，其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 a)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划分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 b)项目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功能分区均具有明显的标识。 c)项目对拆解车间、报废机动车停放区、成品贮存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区等区域进行分区防渗处理，符合 GB 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d)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 厚度不低于 200mm 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	符合

		<p>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同时还应满足 GB 18597 中其他相关要求。</p> <p>i)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还应满足 HJ519 中其他相关要求。</p> <p>i)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应满足 HJ1186 中的相关要求,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p> <p>k)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p>	<p>要求执行</p> <p>e)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分应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项目拆解车间采用钢结构封闭厂房,符合规范要求。</p> <p>f)项目钢铁破碎在密闭破碎间内进行,废气经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p> <p>g)危险废物贮存于专用容器内,并采取防腐、防渗、耐酸地面及泄漏收集等措施,厂区不存储液体危险废物。</p> <p>h)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该相关要求进行实施,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分别暂存不同属性的危险废物。</p> <p>i)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将按要求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满足 HJ519 中其他相关要求。</p> <p>i)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应满足 HJ1186 中的相关要求,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p> <p>k)各贮存区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p>	
		<p>5.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如出现破损应及时维修。</p>	<p>场地内道路均硬化,配置有专门人员维护,确保运行期间无破损。</p>	<p>符合</p>
		<p>5.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内应按照 GB/150483 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p>	<p>项目严格按照 HJ348 中所规定的“清污分流”要求进行全厂管网建设,根据污水性质,场内排水划分为污水和雨水排水系统。本项目车间地面拖洗废水和初期雨水收集后经隔油、絮凝、沉淀后,用于厂区露天硬化场地洒水抑尘或绿</p>	<p>符合</p>

			化带灌溉。厂区内按照 GB/150483 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6.拆解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6.1 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抽排下列气体及液体:燃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液态合成润滑剂、冷却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制冷剂，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操作场所应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抽排挥发性油液时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防止上述气体及液体遗撒或泄漏。		建设单位承诺报废汽车在进场之前，需将车内的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液压油、制动液、防冻液等废油液全部排出，本项目不接受含有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液压油、制动液、防冻液等废油液的报废车辆	符合
	6.2 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的事故车辆应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机动车进场后经检查，对于出现泄漏的部件将采取封堵泄漏处方式防止废液漏出，并防止在专门规定的区域存放便于实现泄露液的收集，对于破损车辆优先进行拆除，避免堆放期间的泄漏情形发生。	符合
	6.3 报废电动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避免分解质和有机溶剂泄漏，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避免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项目报废汽车进场前已将废油液等排出；项目配置有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废铅蓄电池的容器。 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第一时间自专业技术人员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避免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符合
	6.4 动力蓄电池不应与铅蓄电池混合贮存。		项目设有专门的动力蓄电池贮存区，不与铅蓄电池混合贮存。	符合
	6.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在未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本项目拆解后，对废钢材进行破碎，不涉及熔炼	符合
	6.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本项目不涉及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符合
	6.7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应避免危险废物的沾染，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应按		其他不可利用物(未分选出来的或难以利用的碎玻璃、塑料橡胶、棉和纤维等)分类妥善收集	符合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定期外售。	
	6.8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宜集中收集。	拆解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类别分别放在专门的收集容器和贮存设施内，设有危险废物识别标识、标明具体物质名称，危险废物贮存区设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集中收集处置。	符合
	6.9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项目未进行废蓄电池和废电容器拆解，上述产品均在项目内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暂存地点为危险废物贮存区，地面进行耐酸处理。出现泄漏后进行应急处置。	符合
	6.10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应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不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分别出售或交由相关企业进行回收处置。	符合
	6.11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其中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见附录 A。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具备与报废机动车拆解处理相关的深加工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应当符合其他相关污染控制要求。	项目拆解产物为产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分区贮存后定期出售或交由相关企业进行回收处置。项目未涉及进一步拆解和二次加工。	符合
	6.12 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气 液化石油气、甲醇等)应分类收集。	项目报废汽车进场前已将废油液等排出。	符合
7.污染物排放要求	7.1 水污染物排放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收集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等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车间地面拖洗废水和初期雨水收集后经隔油、絮凝、沉淀后，用于厂区露天硬化场地洒水抑尘或绿化带灌溉。	符合
	7.2 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 7.2.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 等应符合 GB16297GB37822 规定的排放要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颗粒物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该相关要求实施；本项目不产生恶臭。	符合

		<p>7.2.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等应收集净化后排放。</p> <p>7.2.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14554 中的相应要求。</p> <p>7.2.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应直接排放。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所列的废制冷剂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p>		
		<p>7.3 噪声排放控制要求</p> <p>7.3.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 中的相关要求。</p> <p>7.3.2 对于破碎机、分选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应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如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p> <p>7.3.3 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等。</p> <p>7.3.4 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宜采取可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如使用手动运输车辆、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使用软性传输装置等措施；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如使用耳塞等。</p>	<p>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该相关要求进行实施，项目拟通过厂房的优化设计，有效降低生产噪声影响，使生产噪声达标排放。为了有效降低生产车间的噪声影响，建议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①尽可能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②安全气囊置于专用引爆容器内密闭引爆，能阻隔噪声的传播，属于突发性噪声，同时保证项目工作不在夜间进行；③拆解剪切、切割等拆解工作产生的噪声可经过车间墙体隔声；④定期维护和保养设备。项目声环境保护措施均为工业噪声环境治理措施常见方式符合现阶段环境管理要求。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声环境影响的环境治理措施，做到运行期间不扰民。</p>	符合
		<p>7.4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应混入危险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 GB18599 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满足 GB18597 中的其他相关要求。</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p> <p>危险废物贮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建设、</p>	符合

		运行和管理。	
企业环境	<p>8.1 固体废物</p> <p>8.1.1 企业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a)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b)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p> <p>8.1.2 企业应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a)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 HJ1259 相关要求;b)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c)拆解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不明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d)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p>	<p>1、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该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p> <p>2、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建设，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p>	符合
	<p>8.2 环境监测要求</p> <p>8.2.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按照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p> <p>8.2.2 自行监测方案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含特征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信息公开时限，应急监测方案等。</p> <p>8.2.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应委托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监测。</p>	<p>1、建设单位拟根据 HJ819 要求，建立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定期公布监测结果和归档。</p> <p>2、建设单位制定的自行监测方案应包括前述条款所述信息。</p> <p>3、建设单位未具备自行监测能力，拟委托具有相应监测资质的检测单位监测。</p>	符合
	<p>8.3 技术人员管理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p>	<p>建设单位拟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外理</p>	符合

	<p>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外理等理论知识和提作技能培训，培训应包含以下内容:a)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b)企业生产的工艺流程。污染物的产生环节和污染防治措施;c)环境污染物的排放限值;d)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要求;e)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措施等。</p>	<p>等理论知识和提作技能培训，具体培训内容应包括前述各条款。</p>	
	<p>8.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包括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立即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向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p>	<p>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事件应急管理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立即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向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p>	<p>符合</p>
<p>综上所述，评价认为在严格落实工程设计及评价要求的各种污染防治及管理措施后，项目符合《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中有关建设及运行的环保要求。</p>			
<p>10、与《河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办法》（2021年2月25日）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河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办法》（2021年2月25日）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p>			
<p>表 1-6 项目与《河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办法》相符性一览表</p>			
<p>河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办法</p>	<p>本项目</p>		<p>相符性</p>
<p>第七条国家对回收拆解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p>	<p>评价要求运营单位经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关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p>		<p>相符</p>
<p>第八条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二）拆解经营场地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者国土空间规划及安全要求，不得建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三）符合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场地、设施设备、存储、拆解技术规范，以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其中，企业最低经营面积（占地面积）应满足如下要</p>	<p>本项目由襄城县浩泽实业有限公司注册投资建设，现已取得企业相关营业执照具有法人资格；拆解经营场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且不涉及居民区、商业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选址、拆解场地和建设内容以及设备设施和拆解操作均符合（GB22128-2019）和（HJ348-2022）行业相关规范要求，评价要求项目配备至少5名专业技术人员；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0000m²，</p>		<p>相符</p>

<p>求：地区年机动车保有量200万辆及以上为20000m²；地区年机动车保有量50万辆（含）-200万辆为15000m²；地区年机动车保有量50万辆以下为10000m²，且作业场地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60%；（四）符合环保标准《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要求；（五）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具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拆解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妥善处置方案。</p>	<p>包含检漏、登记、贮存、拆解等作业场地，其中拆解车间占地面积2016m²，报废车辆贮存场所占地面积为5000 m²，作业场地合计占地面积为7016m²，占比为70.16%；对拆解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妥善处置方案，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旧物资外售相关企业再制造，一般固废委外处置</p>	
<p>第九条（五）拆解经营场地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证明或者租期10年以上的土地租赁合同或者土地使用权出租合同及房屋租赁证明材料；（六）申请企业购置或者以融资租赁方式获取的用于报废机动车拆解和污染防治的设施、设备清单，以及发票或者融资租赁合同等所有权证明文件；（七）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文件；（八）申请企业高级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名单；（九）申请企业拆解操作规范、安全规程和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p>	<p>本项目租赁合同租期10年以上，评价要求企业在建设期保留所有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的购置发票，本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手续，评价要求项目配备至少5名专业技术人员；所有入职人员应熟知拆解操作规范、安全规程，企业应制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p>	<p>相符</p>
<p>第十八条 回收拆解企业在回收报废机动车时，应当核验机动车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逐车登记机动车型号、号牌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等信息，并收回下列证牌：（一）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二）机动车行驶证原件；（三）机动车号牌。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核对报废机动车的车辆型号、号牌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等实车信息是否与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记载的信息一致。无法提供本条第一款所列三项证牌中任意一项的，应当由机动车所有人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机动车所有人为自然人且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受委托人有效证件及授权委托书；机动车所有人为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的，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或者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单位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件。</p>	<p>评价要求运营单位应严格按照拆解回收规范进行入场报废车辆的信息登记</p>	<p>相符</p>
<p>第二十条 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尾气后处理装置，以及新能源汽</p>	<p>评价要求运营单位应严格按照拆解回收规范进行入场报废车辆</p>	<p>相符</p>

<p>车动力蓄电池不齐全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书面说明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机动车车架（或者车身）或者发动机缺失的应当认定为车辆缺失，回收拆解企业不得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更换机动车车架（或者车身）或者发动机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除外。</p>	<p>的信息登记</p>	
<p>第二十三条 回收拆解企业必须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禁止以任何方式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现场或者视频监控下解体。回收拆解企业应当积极配合报废机动车监督解体工作。</p>	<p>根据拆解工艺流程，报废机动车均按照（国务院第715号令）、（GB22128-2019）和（HJ348-2007）要求进行拆解，另外涉及大型客车和大型货车拆解时将提前通知当地公安机关现场监督，并进行记录。</p>	<p>相符</p>
<p>第二十四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报废机动车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相关要求，并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录像保存至少1年。</p>	<p>评价要求企业安装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录像至少保存1年</p>	<p>相符</p>
<p>第二十五条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等信息，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填报；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贮存、运输、转移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p>	<p>按要求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等信息，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填报；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贮存、运输、转移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p>	<p>相符</p>
<p>第二十六条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对出售用于再制造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按照商务部制定的标识规则编码，其中车架应当录入原车辆识别代号信息。</p>	<p>要求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对出售用于再制造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按照商务部制定的标识规则编码，其中车架应当录入原车辆识别代号信息</p>	<p>相符</p>
<p>第二十七条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有关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装置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加强全过程安全管理。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p>	<p>按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装置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p>	<p>相符</p>

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平台”系统	
第三十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拼装机动车，禁止拼装机动车交易。除机动车所有人将报废机动车依法交给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外，禁止报废机动车整车交易。	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和登记体系，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拼装机动车，禁止拼装机动车交易，禁止除机动车所有人以外的个人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整车交易	采取评价提出的措施后相符

评价认为在严格落实工程设计及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及管理措施后，项目符合《河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办法》对企业的相关要求。

11、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相符性

(1) 北汝河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办[2019]125号），许昌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

一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颍汝干渠渠首至颍北新闻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50m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一级保护区外，左岸省道238至右岸县道021以内的区域；北汝河百宁大道桥至平禹铁路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北汝河平禹铁路桥至许昌市界内（鲁渡监测断面）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1000米的区域；柳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1000米的区域；马湟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1000米的区域。

结合上述保护区划分范围，本项目距离北汝河二级保护区约1290m，不在其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但位于其准保护区范围内（见附图8），不在许昌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见附图7）。

本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7，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

术要求》（HJ773-2015）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8。

表1-7 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相符性分析

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水源保护区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本项目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无废水外排；拆解车间、危废暂存间及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均按重点防渗区进行设置，杜绝对地下水产生影响；各类固废均可得到合理处理、处置。综上，本项目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相符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版）	第五十一条：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订）	第十二条第三款：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第十九条第三款：准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堆放场站，因特殊需要设立转运站的，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并采取防渗漏措施。	项目不涉及易溶性废弃物，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中涉及的废弃物。	相符

表1-8 项目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符性分析

项目	整治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6.3准保护区整治	6.3.1准保护区内无新建、扩建制药、化工、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上述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并逐步搬出。	项目不属于制药、化工、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相符
	6.3.2 准保护区内无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和转运站，并严格控制采矿、采砂等活动。	项目不涉及易溶性废弃物，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中涉及的废弃物，本项目不涉及采矿、采砂等活动	相符

6.3.3 准保护区内工业园区企业的第一类水污染物达到车间排放要求、常规污染物达到间接排放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相符
6.3.4 不能满足水质要求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或汇水区采取水污染物容量总量控制措施，限期达标。	项目不涉及水污染物总量控制	相符
6.3.5 准保护区无毁林开荒行为，水源涵养林建设满足 GB/T 26903 要求。	项目场地为空地，不涉及毁林开荒	相符

由表1-7和1-8可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关于准保护区的保护要求，同时满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项目的建设对北汝河饮用水源地准保护区影响较小。

（2）襄城县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

根据河南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襄城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规划如下：

①襄城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老城区，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②襄城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茨沟乡，共10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十里铺乡，本项目距离襄县一水厂距离约为3.6km；距离襄县二水厂距离约为11.2km。故本项目不在上述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

（3）襄城县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

根据河南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襄城县饮用水水

源规划如下：

①襄城县湛北乡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南4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500米的区域。

②襄城县丁营乡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48米、西6米、南46米、北22米的区域。

③襄城县库庄镇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8米、西38米、南26米、北28米的区域。

④襄城县十里铺乡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47米、西21米、南至238省道、北22米的区域。

⑤襄城县颍回镇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31米、西43米、南至024县道、北40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十里铺镇，距离湛北乡约10km；距离丁营乡约20km；距离库庄镇约11km；距离十里铺乡水厂约550m；距离颍回镇约16km。故本项目不在上述规定的饮用水保护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襄城县集中式饮用水保护要求。

(4) 襄城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为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和综合治理，保证群众饮用水安全和水源地可持续开发利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要求，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划定了襄城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

(一) 颍阳镇（1个）

颍阳镇苏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23.10米，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15.76米，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为保护区边界，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16.87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二）王洛镇（1个）

王洛镇白塔寺郭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10.61米，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18.85米，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7.72米，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21.70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三）库庄镇（1个）

库庄镇关帝庙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和北边分别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边界，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14.67米，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27.52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四）十里铺镇（1个）

十里铺镇二十里铺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22.86米，西边以水厂外围墙为保护区边界，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15.36米，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16.73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五）山头店镇（1个）

山头店镇孙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27.18米，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8.3米，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7.13米，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28.11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六）茨沟乡（2个）

1.茨沟乡聂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16.25米，西侧和南侧以水厂围墙为保护区界限，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26.83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2.茨沟乡茨东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七）姜庄乡（3个）

1.姜庄乡姜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26.56米，西侧和北侧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南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7.31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2.姜庄乡石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25.8米，西侧和南侧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15.05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3.姜庄乡段店村地下水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25.4米，南边边界以水厂最南部外围墙外延5.95米，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8.44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本项目位于十里铺镇四里营村，距离上述水源保护区均在5公里以外，选址不在上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12、与《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要求，35-110KV架空线路保护区范围为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10m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本项目距襄城县一十里乡110KV输电线水平距离最小56m，不在其架空线路保护区范围，符合《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内容

本项目基本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组成一览表

类别	单项工程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拆解作业区分为预处理区、拆解区、拆解件暂存区，占地面积共计 924m ²	新建
		破碎区，位于车间东北侧，预留轻薄料破碎区，占地面积约 180m ²	新建
	2#车间	动力蓄电池拆解区及存放区，位于车间南侧，占地面积约200m ² ，专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拆卸及电池存放	新建
		铅酸蓄电池拆解区，位于中部，占地面积约300m ² ，专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拆卸，	新建
		二手零部件库，用于暂存二手零部件，位于2#车间西北侧，占地面积约200m ²	新建
辅助工程	营业厅	3F，占地面积约 674.4m ² ，建筑面积 2023.2m ² ，主要用于进场车辆登记、核销等	利用现有
	车辆停放区	地面全部硬化，占地面积约 5000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十里铺镇供电所统一供给	新建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2.4m ³ ）暂存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新建
		车间地面拖洗废水和初期雨水收集后经隔油、絮凝、沉淀后，用于厂区露天硬化场地洒水抑尘或绿化带灌溉	新建
	废气防治	切割工位固定，上方设置集气罩，破碎、磁选车间内密闭，管道负压收集，切割、破碎、磁选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 DA001排放	新建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安装在车间内，并采取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废处置	废旧物资堆场位于2#车间东北侧，储存拆解后的废旧物资，定期外售，占地面积约200m ²	不产生二次污染
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10m ² ，主要用于暂存废滤袋、除尘灰等			
设置危废暂存间（120m ² ），共设置 6 个独立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各类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生产建设方案及规模

项目拆解报废汽车包括小型车和大型车，主要来自襄城县淘汰的黄标车和老旧汽车。在进场之前，需将车内的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液压油、制动液、防

建设内容

冻液等废油液全部排出，本项目不接受含有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液压油、制动液、防冻液等废油液的报废车辆。企业承诺书及机动车废油液清空协议见附件 7 和附件 8。

襄城县浩泽实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在襄城县十里铺镇建设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项目，项目拆解规模详见表 2-2。

表 2-2 建设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车型	小型车	大型车
年拆解规模	7000 辆(以淘汰的黄标车和老旧燃油汽车为主，新能源汽车约 1000 辆/年)	3000 辆
拆解能力	配合拆解设备，20min 可拆解 1 台，车间内最多同时进行 1 辆小车拆解，小车最大拆解能力为 24 辆/天(7200 辆/年)，可满足年拆解量 7000 辆	配合拆解设备，30min 可拆解 1 台，车间内最多同时进行 1 辆大车拆解，即 30min 即可拆解 1 台，大车最大拆解能力为 16 辆/天(4800 辆/年)，可满足年拆解量 3000 辆

注：本项目仅接受一般性质使用的车辆的拆解，不接收槽罐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特殊装备车辆；进场方式分类两种：①达到使用年限报废的机动车，通过车主驾驶进场或由拆解单位以货车装载进场；②因交通事故报废的机动车，采用拖车拖进场地或由货车装载进场③所有拆解车辆进厂前均全部进行废液放空处理。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1	预处理升降平台	yF-1	台	1
2	内外饰拆解平台	YF-3	台	1
3	拆解底盘翻转机	RGB	台	1
4	发动机拆解平台	DF-7	套	1
5	手持液压剪	电动	台	1
6	紧急洗眼器	/	台	2
7	玻璃割刀	气动	把	1
8	玻璃吸盘	/	个	2
9	等离子切割机	60 型	台	1
10	电池存放箱	防腐	个	5
11	转运推车	防腐	个	5
12	油污分离装置	/	台	1
13	安全气囊引爆器	/	台	1
14	69 件绝缘工具	绝缘	套	1
15	新能源电池测放电仪	380 伏、600 伏	台	各 1
16	新能源拆解绝缘地板	10mm	平方	100

17	拆解电池举升机	绝缘	台	1	
18	新能源拆解举升机	液压	台	1	
19	全身绝缘套装	绝缘	套	2	
20	绝缘防火布	绝缘	块	2	
21	绝缘棒、安全测电救援设备	救援	套	1	
22	电池吊具/夹臂	/	台	各 1	
23	绝缘钳	绝缘	把	4	
24	扒胎机	/	台	1	
24	工业急救箱	/	台	1	
25	破碎线	喂料机	/	台	1
26		破碎机	/	台	1
27		磁选机	/	台	1
28		皮带输送机	/	台	2
29	清障车（移动源）	/	辆	2	
30	叉车（移动源）	/	辆	2	

4、拆解汽车特征、回收情况及能源使用情况

（1）车辆类型

本项目拆解的机动车车型包括小型车和大型车两种类型，其中小型车主要包括普通两厢、三厢轿车、越野车等，大型车包括货车，主要为前四后八的四轴货车，以及主要为 20-30 座的公共汽车、旅游巴士等。依据同类企业数据，小车重量约 0.8~1.5 吨/辆，平均重量约 1.1 吨/辆；客车重量约 2.0~8.0 吨/辆，平均重量约 4.0 吨/辆；货车重量约 4.0~18.0 吨/辆，平均重量约 6.0 吨/辆。项目回收拆解汽车类型及特征详见表 2-4。

表 2-4 报废汽车类型及特征一览表

车型	大型车（客车 1000 辆、货车 2000 辆）	小型车（7000 辆）
类型	前四后八的四轴货车； 20-30 座的公共汽车、旅游大巴	普通两厢、三厢轿车、越野车等
重量	平均重量客车 4.0t/辆、货车 6.0t/辆	平均重 1.1t/辆
合计	23700t/a	

（2）车辆特点

车辆基本构造：根据汽车构造及调查，本次工程拆解的轿车、客车和货车基本构造都是由发动机、底盘、电气设备和车身四大部分组成，其中，报废汽车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和车架（统称为“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具体组成详见表 2-5。

表 2-5 拆解汽车基本组成一览表

基本构造		主要组成	备注
发动机		发动机	新能源汽车为驱动电机
底盘	传动系	离合器、变速器、万向节、传动轴和驱动桥等	/
	行驶系	车架、车桥、悬架和车轮等	/
	转向系	转向操作系统、转向器等	转向器俗称方向机
	制动系	制动操纵机构和制动器	/
车身		车身壳体、车门、车窗、车前钣制件、车身内外装饰件和车身附件、座椅以及通风、暖气、冷气、空气调节装置等	车身安装在底盘的车架上，用以驾驶员、旅客乘坐或装载货物；轿车、客车的车身一般是整体结构，货车车身一般是由驾驶室和货箱两部分组成。
电气设备	电源	蓄电池和发电机	电动汽车为动力蓄电池
	用电设备	发动机的起动系统、汽油机的点火系和其它用电装置	电动汽车为启动系统、驱动电机

注：部分报废小型车辆安装有液化气罐、天然气罐，液化气罐、天然气罐包括外层缠绕层及内层钢罐，外层缠绕层材质为环氧树脂及玻璃纤维，此外，小型车和大型客车一般都装有安全气囊，而货车一般没有安全气囊设施。

拆解汽车回收情况：根据表 2-5 中汽车主要组成，拆解产生的物品分为可回收利用和不可利用两部分，具体分类见表 2-6。

表 2-6 拆解汽车回收利用情况一览表

类别		主要组成
可回收利用	五大总成件	机动车发动机、变速器、前后桥、方向机、车架等
	可用零部件	保存完好的车门、座椅、轴承、齿轮等
	其他材料	钢铁、有色金属、塑料、玻璃、橡胶等
不可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废电子电器件、废尾气净化催化器、废液化气罐、含汞废物、废蓄电池、石棉废物、废制冷剂、废机油滤清器滤芯等
	其他废物	海绵、布料等不可利用废物

根据《汽车报废拆解与材料回收利用》及相关统计数据，报废汽车产生的各种材料所占比例见表 2-7。

表 2-7 拆解汽车产生的各种材料所占比例情况一览表

材料汽车	钢铁 (%)	有色金属 (%)	塑料* (%)	橡胶* (%)	玻璃* (%)	其他废物 (%)
客车	75	3	2	5.5	4.5	10
货车	83	2	0.4	6.8	1	6.8
轿车	70	3	6	2	3	16

注※：塑料、橡胶、玻璃主要为可再制造或利用的部分，不能再制造或利用的部分归为其他废物。

“五大总成”中各部件中除机动车发动机含有少量铝合金等有色金属，其他均为

铸铁等钢件，评价全部计入钢铁类材料。经类比，拆解汽车“五大总成”部件重量及占比情况见表 2-8。

表 2-8 拆解汽车产生的“五大总成”部件均重及占比情况一览表

部件 汽车	发动机 (kg/ 辆)	变速器 (kg/辆)	前后桥 (kg/辆)		方向机 (kg/辆)	车架 (kg/辆)	五大总成部件	
			前桥	后桥			合计 (kg/辆)	占比(%)
客车	250	150	150	200	20	250	1020	25.5
货车	300	200	200	350	25	300	1375	22.9
轿车	150	30	60	40	5	/	285	25.9
全厂全年“五大总成”合计产生量							5765t/a	24.8

注：“五大总成”中各部件中除机动车发动机含有少量铝合金等有色金属，其他均为铸钢件，评价全部计入钢铁类材料。其中，具备再利用条件的部件约占 20%。

依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实际调查情况，小型报废燃油汽车蓄电池重量约 15kg/辆，约 70%包含蓄电池；小型报废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重量约 300kg/辆，约 50%包含蓄电池；大型报废车辆蓄电池重量约 40kg/辆，约 20%包含蓄电池；仅有 5%左右的报废汽车中包含尾气净化装置和废液化气罐，单个尾气净化装置重量约为 2~4kg，评价取 3kg/个；单个液化气罐重量约 4~10kg/个，评价取 7kg/个；废制冷剂轿车约 0.2kg/辆，客车及货车约 0.4kg/辆；制动器衬片产生的石棉废物轿车约 0.1kg/辆，客车及货车约 0.4kg/辆；废电容器、废含汞开关、废电子电器件产生量类比同类企业的产生量，分别约为 0.25kg/辆车、0.25kg/辆车、0.5kg/辆车。破碎后磁选废料包含有色金属、碎塑料、废电线等，可分拣出有色金属，该部分废料不在厂内分拣，全部外售，约占报废汽车总量 4.7%，汽车拆解产生的废旧物资、固废及其产生量详见表 2-9。

表 2-9 汽车拆解产生的废旧物资、固废及其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全年产生总量 (t/a)	类别	备注
1	废钢铁	18350	废旧物资	作为产品出售
2	磁选废料（有色金属与非金属物质）	1114		主要有铝、铜、镁、钛等有色金属，作为产品出售
3	塑料	590		作为产品出售
4	玻璃	531		作为产品出售
5	橡胶（含轮胎）	1170		作为产品出售
6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	7		作为产品出售
7	可再造五大总成部件	1153		作为产品出售
8	其他可用零部件	84		作为产品出售
9	动力蓄电池 ¹	55		出售给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回收网点
10	海绵、布料等不可利用废物	438.5	一般固废	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1	废制冷剂	2.6	危险	危废间暂存交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2	石棉废物	1.9	废物	
13	含多氯联苯的 废电容器	2.5		
14	废电子电器件 (含电路板)	5		
15	含汞废物	2.5		
16	废液化气罐	3.5		
17	废机油滤芯	1		
18	废汽车尾气净化装置	1.5		
19	废蓄电池	182		
合计		23695		

注 1: 依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 7.1.3 规定, 应将从电动汽车上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包(组) 交给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处理, 不应拆解。

项目物料平衡详见表 2-10 和图 2-1。

表 2-10 项目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进项		出项	
大型车	16000	物料名称	数量
小型车	7700	废钢铁	18350
		磁选废料(有色金属与非金属物质)	1114
		塑料	590
		玻璃	531
		橡胶(含轮胎)	1170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	7
		可再造五大总成部件	1153
		其他可用零部件	84
		动力蓄电池	55
		海绵、布料等不可利用废物	443.5
		废制冷剂	2.6
		石棉废物	1.9
		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	2.5
		废电子电器件	5
		含汞废物	2.5
		废液化气罐	3.5
		废机油滤芯	1
		废汽车尾气净化装置	1.5
		废铅酸蓄电池	182
合计	23700	=	23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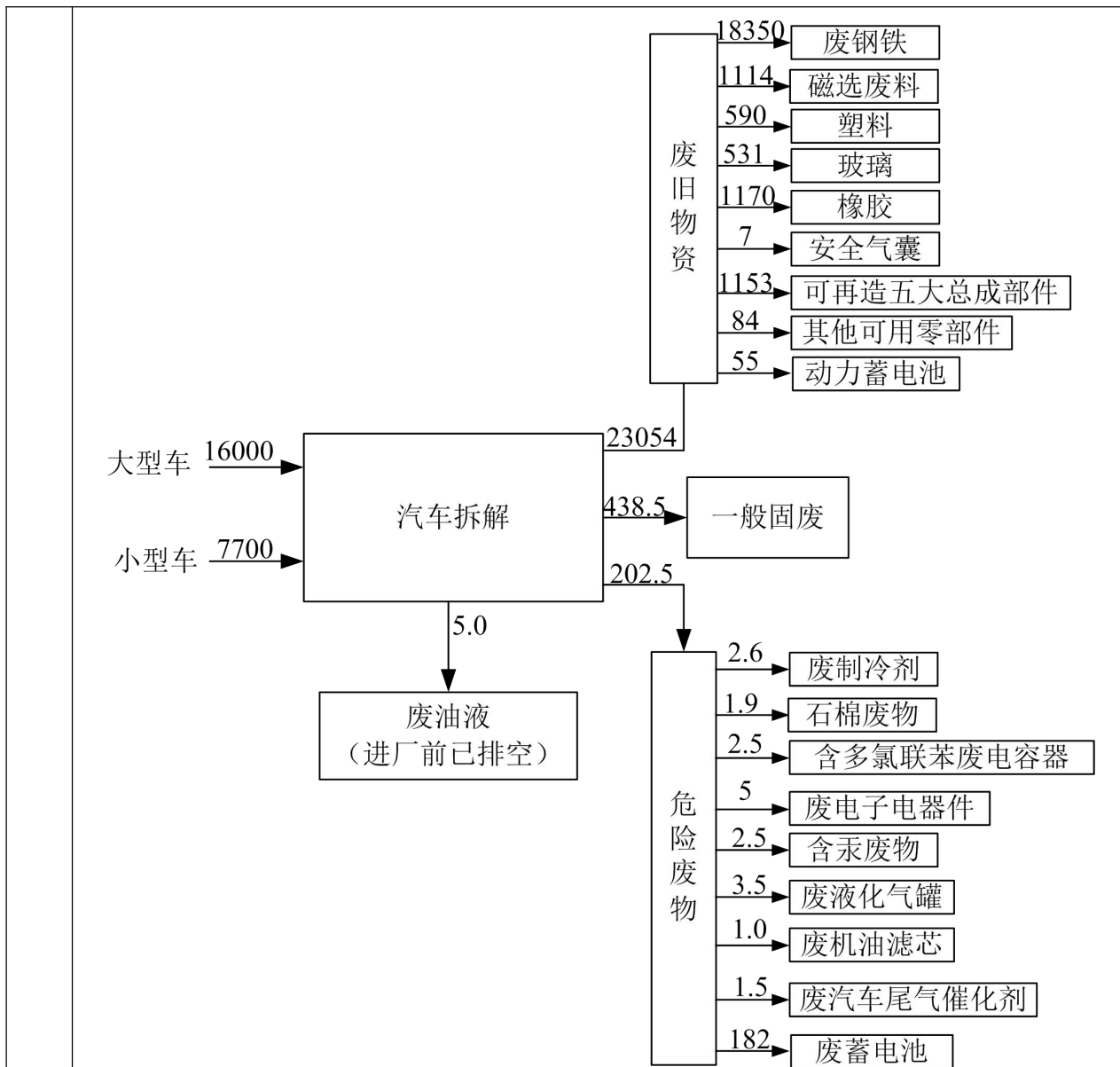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物料平衡图 (t/a)

5、公用工程

5.1 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十里铺镇供水管网统一供给，报废车辆进场后及拆解过程中均不用水洗，因此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车间地面拖洗用水（减少新鲜水用水量及废水产生量，车间地面清洗方式为拖布拖洗，不采用水冲洗）。

(1) 生活用排水

本项目共有职工 20 人，实行单班 8h 工作制，年工作 300d，厂区不提供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及同类型项目运行情况，生

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用水量为 1m³/d，300m³/a，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³/d、24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2) 车间地面拖洗用排水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车间地面难免比较脏乱，主要以车辆带入油污为主。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车间地面不采用水冲洗方式进行清理，针对车间内油污地面，采用锯末吸收或抹布擦拭处理，针对车间内非油污地面，采用拖把拖洗方式清理，用水量较少，约 0.4m³/d，120m³/a，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车间地面拖洗废水产生量为 0.32m³/d、96m³/a。车间地面拖洗废水经隔油、絮凝、沉淀后用于厂区露天硬化场地洒水抑尘或绿化带灌溉。

(3) 初期雨水

项目主要拆解及存储车间均为封闭厂房，报废汽车存储区亦为车间内暂存。但考虑到项目厂区内生产活动频繁，汽车进厂，物料转移等可能存在滴漏现象，当降雨时雨水形成地表径流对地面冲刷，厂区初期雨水中不可避免地含有悬浮颗粒物和石油类污染物。为防止降雨形成的初期雨水排放产生的环境影响，本次评价建议厂区应设置雨水收集系统，将初期雨水收集于集水池并进行净化处理后回用，厂区初期雨水量按下式计算：

$$Q=\Psi\times q\times F$$

其中，Q—暴雨水流量，L/s；

Ψ—径流系数，取0.6；

F—汇水面积，公顷；

q—暴雨量，L/s·公顷，采用许昌市地区暴雨强度计算公式计算：

$$q = \frac{1987(1 + 0.7471\lg P)}{(t + 11.7)^{0.75}}$$

其中：P—重现期（年），取 1；

t—初期雨水时间（分钟），取 10；

经计算，暴雨强度为 197L/s·公顷，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厂区需要收集初期雨水的地面主要为报废汽车进场、停车区、从储存车间至拆解车间之间转移区域，面积共计 6000m²，因此本项目汇水面积按照 6000m²（0.6 公顷）计算，经计算一次收集到的初期雨水量约为 43m³。

本次评价取年暴雨次数为 10 次，最大日降雨一次收集初期雨水量 43m³ 为参数进行计算，年初期雨水收集量为 430m³/a（1.43t/d）。初期雨水收集后经隔油、絮凝、沉淀处理，去除初期雨水中的 COD、SS 和石油类，清水回用于厂区露天硬化场地洒水抑尘或绿化带灌溉。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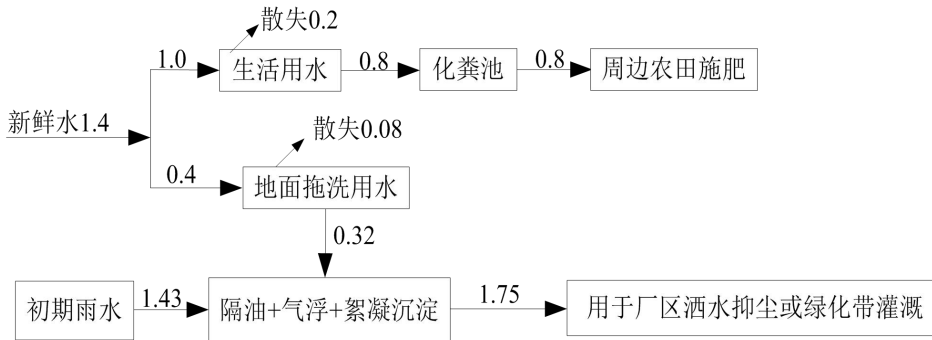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 单位：m³/d

5.2 供电

本项目总用电量约为 579000kw·h/a，由十里铺镇供电所统一供给，可以满足要求。

6、劳动人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厂内不提供食宿，实行单班 8h 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d。

7、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发改委备案相符性分析见表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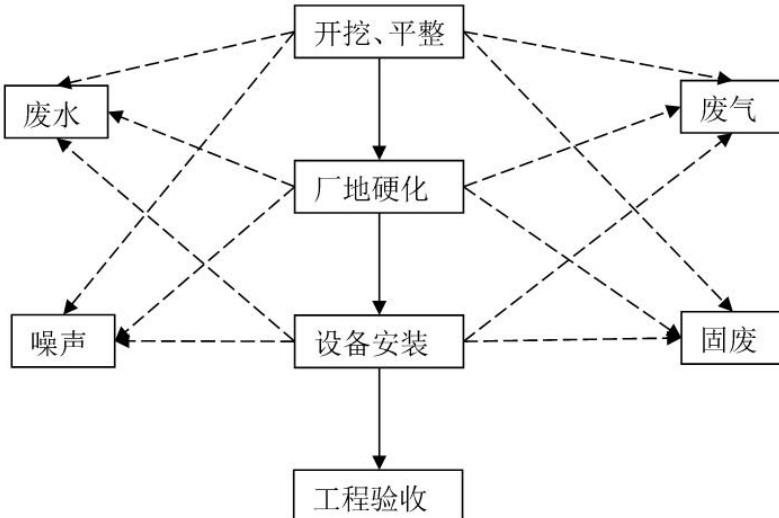
表 2-11 项目建设内容与发改委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发改委备案内容	实际拟建内容	备注
1	建设单位	襄城县浩泽实业有限公司	襄城县浩泽实业有限公司	一致
2	建设规模	总投资 1000 万元，建设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项目	总投资 1000 万元，建设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项目	一致
3	建设地点	襄城县十里铺镇四里营村	襄城县十里铺镇四里营村	一致
4	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 15 亩，年拆解汽车 1 万辆，新建拆解车间	项目占地 15 亩，年拆解汽车 1 万辆，新建拆解车间	一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均与备案内容一致。

8、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有车辆登记区、停车区、拆解车间，厂区各功能区分区明确，项目

	<p>平面布置既保证了生产安全和交通顺畅，又满足工艺流程合理、布局紧凑的原则，整个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布置合理，各个环节既相互独立、又相互联系。总体而言，全厂平面布置较为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p> <p>施工期影响主要来自厂区地面开挖机平整、硬化阶段及设备安装阶段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TD A[开挖、平整] -.-> B[废水] A -.-> C[废气] A -.-> D[噪声] A -.-> E[固废] A --> F[厂地硬化] F -.-> B F -.-> C F -.-> D F -.-> E F --> G[设备安装] G -.-> B G -.-> C G -.-> D G -.-> E G --> H[工程验收] </pre> </div> <p>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p> <p>2、施工期产污环节</p> <p>(1) 施工期废气污染分析</p> <p>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其次有施工车辆、挖土机等燃油燃烧时排放的SO₂、NO_x、CO、烃类等污染物，最为突出的是施工扬尘。</p> <p>① 施工扬尘</p> <p>施工扬尘的产生环节主要包括：土石方开挖、建材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扬尘、建材堆置和施工扬尘等，如遇干燥大风天气，会产生施工扬尘；另外，水泥、砂石等建筑材料如装卸、堆放方式不当，也会产生扬尘污染。据有关资料介绍，能产生扬尘的颗粒物粒径分布为：<5μm的占8%，5~20μm的占24%，>20μm的占68%。施工期扬尘污染与具体施工活动、施工区作业面积、施工方式、气候气象等因素密切相关；另外，施工管理水平和相应扬尘污染控制措施是否得当，对施工期扬尘污染产生源强具有决定作用。施工起尘量多少随风力的大小、物料干湿程度、作业文</p>

明程度等因素而变化，影响可达150~300m。根据相关资料，在4.5m/s风速情况下，对施工扬尘下风向影响程度和强度见下表。

表 2-12 施工扬尘浓度随距离变化 (u=4.5m/s)

下风向距离 (m)	10	30	50	100	200
TSP 浓度 (mg/m ³)	0.541	0.487	0.442	0.398	0.372

②施工运输车辆尾气

在工程施工期间，使用液体燃料的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发动机排放的尾气中含有 NO_x、CO 等污染物，既污染环境，对人体健康又产生影响。

环评要求建设方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加强保养，选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移动机械（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以上或新能源车辆，道路移动机械国五以上），合理安排工序，并且选取优质燃料，禁止运输车辆超载行驶；避免运输车辆怠速产生的废气排放，降低其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通过采取一些降尘抑尘措施后，可有效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的污染影响。项目施工场地扩散条件良好，这些废气可得到有效地稀释扩散，能够达标排放。

(2) 施工期废水污染分析

施工期间产生的污水主要是施工工人的生活污水、施工本身产生的废水，如混凝土养护排水以及各种车辆冲洗水等。

生活污水在此期间日均施工人员按 20 人计，施工人员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工地食宿，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用水，按 20L/人·日计，则日生活用水量为 0.4m³。盥洗用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盥洗废水的日排放量为 0.32m³。污水中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250~300mg/L，BOD₅：120~150mg/L、NH₃-N：14~16mg/L、SS：150~200mg/L、pH：6.78。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项目施工期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进行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施工用水主要用于工程养护，工程养护中约有 70%的水流失，流失时同时夹带泥沙、杂物，处理不当会污染环境，必须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以免对环境造成污染。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不外排。

(3) 施工期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是施工机械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和振动、出入施工场地建筑材

料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建筑施工所使用的机械设备主要有推土机、挖掘机、夯土机、振捣器及运输车辆等，施工期主要噪声源及其噪声值见下表。

表 2-13 各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状况 单位：dB (A)

序号	声源	源强	序号	声源	源强
1	推土机	85~95	7	无齿锯	80~100
2	挖掘机	70~85	8	电锤	95~100
3	打桩机	80~110	9	冲击钻	95~100
4	混凝土振捣棒	80~95	10	多功能木工刨	90~100
5	升降机	75~85	11	电焊机	90~95
6	重型卡车	85~95	/	/	/

施工期间向周围排放噪声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施工期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机械设备，杜绝深夜施工噪声扰民。另外，对施工场地平面布局时应将施工机械产噪设备尽量远离周边敏感点，进行合理布设，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污染影响。对因生产工艺要求和其它特殊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超过噪声标准施工的，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向有关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在夜间施工前，须提前公告当地居民和单位。

(4) 施工期固废污染分析

项目用地区域内场地平整由建设单位负责，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场地平整产生的土石方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①挖方弃土

本项目用地较为平整，项目挖填方量少，基本平衡，无弃方产生。临时土方应设临时堆放场地堆放，并严格采取覆盖措施。

②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以人均每天产生 0.5kg 计算，施工期施工人数平均 20 人，则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 10kg/d，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运往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填埋处理。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相关要求，报废汽车的总体拆解过程主要包括进厂检查和登记、预处理、拆解、切割、破碎，不涉及深度处理和危险废

物处理，拆解总体流程如图 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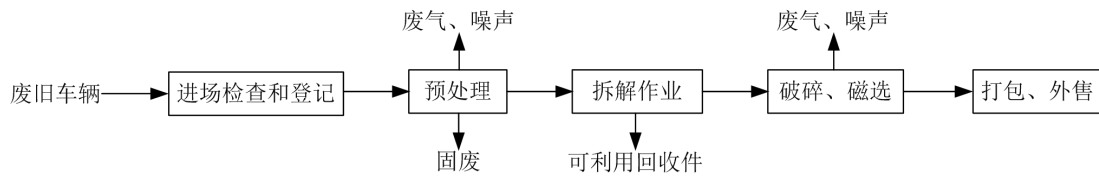


图 2-4 汽车拆解总体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1、报废汽车检查登记

收购的废旧汽车先进行检查和登记，经检查，车内的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液压油、制动液、防冻液等废油液未全部抽取的严禁入场，直接返回处理。经检查废旧汽车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破损严重的车辆经检查和登记后直接去拆解车间进行拆解，不进报废车辆暂存间暂存；对于相对完好的报废车辆，经检查登记后，送报废车辆暂存间暂存，等待预处理。电动汽车主要检查车身有无漏电，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 and 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并对动力蓄电池进行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监测，评估其安全状态，并断开高压回路。

之后对报废汽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后在车辆暂存区暂存。主要信息包括报废车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号码、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或车架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报废机动车收购企业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

2、报废汽车预处理

报废汽车检查和登记后，由叉车送车辆存放区暂存，按入厂顺序等待预处理，报废车辆在厂区内中运输由叉车完成，车辆预处理工序主要由人工拆解，厂区报废企业预处理主要包括拆除蓄电池、拆除液化气罐/天然气罐、拆除安全气囊、回收空调制冷剂、

具体工序如下：

（1）拆除蓄电池：拆解前检查电器总开关确保关闭，再进行拆除。

传统燃料汽车蓄电池拆装在专门的铅酸蓄电池拆卸区作业，蓄电池在汽车上拆

除后，存放至耐酸碱塑料容器内，不再进行拆解，直接运入危废暂存仓库贮存，定期交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拆除在专门的动力蓄电池拆卸区作业，拆解过程中应采用绝缘工具拆卸，拆卸后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漏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并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动力蓄电池（不含铅酸电池）在专门的动力蓄电池存放区域暂存，依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7.1.3 规定，应将从电动汽车上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包（组）交给给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处理。

（2）拆除液化气罐/天然气罐；

项目现场不进行液化气罐/天然气罐中液化气、天然气回收工作，作为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交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3）拆除安全气囊：拆除的安全气囊送至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处理，安全气囊的主要化学成分为叠氮化钠、硝酸钾和二氧化硅，安全气囊经引爆后形成无害的硅酸钠玻璃，氮气，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不属于危险废物，可作为一般尼龙材料外售处理；

本项目设置单独设置有安全气囊引爆区，设有安全气囊引爆器，气囊引爆过程会释放出的少量粉状物质是普通的玉米淀粉或滑石粉，安全气囊制造商用它们来确保气囊在贮存时保持柔韧和润滑。由于这些废气产生量很少，公司在处理过程中不定期进行引爆，产生量较小，本次环评不再进行定量评价。

（4）回收空调制冷剂：由于回收的汽车有不同种类的制冷剂（R134，R134a等），项目使用制冷剂回收装置收集汽车空调制冷剂，并根据不同的制冷剂分类储存。回收的过程中，设备通过专用连接管路与报废车辆空调系统的表管进行连接，设备另一连接管与制冷剂储存钢瓶连接，分别打开两个连接管阀门，抽完后断开与表管和回收罐的连接，完成制冷剂的抽取工作。从汽车上抽取的制冷剂不进行进一步处理，用专用容器收集；

项目采用专门的制冷剂回收装置对制冷剂进行回收，在制冷剂回收过程中，仅在连接、储存过程中会有少量制冷剂通过管线、阀门等以无组织形式释放到环境中，产生量较小，本次环评不再进行定量分析。

（5）将报废汽车根据类型送入大车拆解区或小车拆解区进一步拆解处理。

3、报废汽车精拆作业

经过预处理的报废汽车送入拆解区进一步拆解处理，分为小型轿车拆解作业和大型车（客车和货车）拆解作业，废旧汽车的解体按照由表到里、由附件到主机，并遵循先由整车拆成总成，由总成拆成部件，再由部件拆解成零件的原则进行。根据车身结构的不同，执行相应的拆解操作。一般可分为两种车身结构的不同拆解流程，即承载式车身结构（乘用车）和非承载式车身结构（载货车）。

另外，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包含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作为废金属外售至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拆解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本项目拆解得到的可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的五大总成或零部件均不在厂内进一步做清洗处理，拆除后直接包装入库，外售再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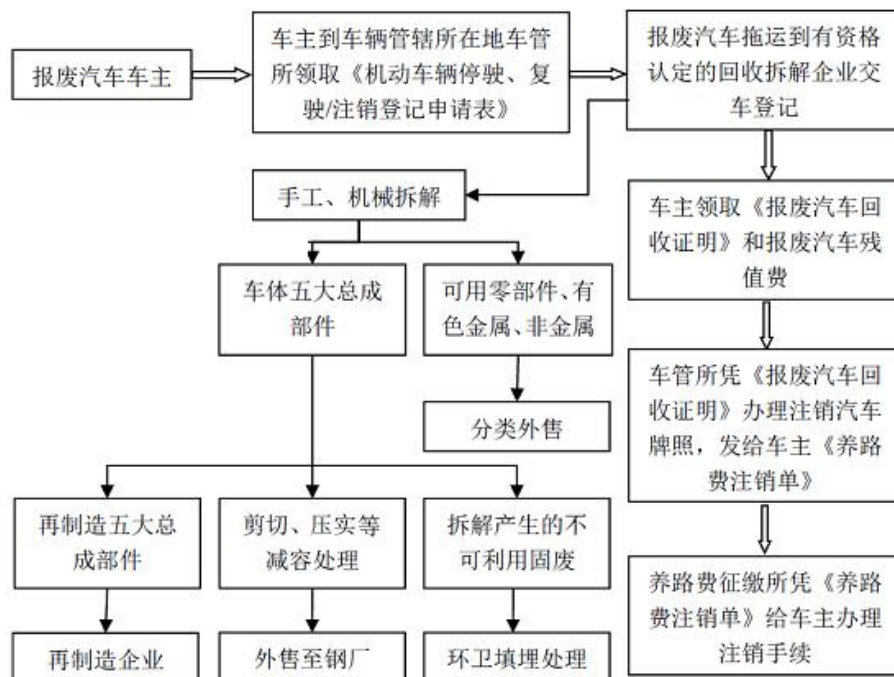


图 2-5 报废机动车总体拆解处理运作图

下面就小型轿车、客车和货车精拆流程进行详细介绍。

3.1 报废小型轿车精拆流程描述

小型轿车精拆流程主要包括外部件及内饰件拆除、总成拆除及车身拆解等。

1) 拆下油箱；

2) 拆除机油滤清器；

3) 拆除前后挡风玻璃、车窗；

4) 外部件及内饰件拆除：拆除照明灯、消声器等外部件后，拆除座椅、地板、内饰件及各种电器件，包括仪表盘、音响、车载电台电话、电子导航设备、电动机和发电机、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电线电缆等。

5) 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轮胎直接进入废旧轮胎储存仓库，不作进一步处理；

6) 拆卸淋水箱、发动机外壳、变速箱外壳等等能有效回收含金属铜、铝、镁的部件；

7) 拆除保险杠、仪表板等回收大型塑料件；

8) 拆除挡泥板、进出水胶管、进气软管、防撞橡胶块等橡胶制品；

9) 总成拆解：1) 首先拆卸发动机及变速箱总成安装固定零部件及固定件，将发动机及变速箱总成拆除；2) 拆开车身与底盘连接的转向传动、变速操纵件、离合器操纵件、油门操纵件等各种连接件的连接，然后拆卸底盘上部的变速操纵件、离合器操纵件、制动操纵件、油门操纵件等各种零件；3) 拆除离合器总成；4) 拆卸传动轴；5) 拆卸后桥及后悬架合件；6) 拆卸前桥及前悬架合件；7) 拆卸余下的零部件，送至各自贮存处。

上述拆解产物均不作进一步拆解或清洗处理。

10) 车身系统拆解：按次序拆下车门、前机器盖、后行李箱、左右翼子板、前后车门、门柱等。全部拆下后剩余车身及车架暂时送至相应储存区域储存，然后进行进一步压实或者破碎处理。

11) 对拆解的物品检验后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包含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作为废金属外售至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拆解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该工段主要是对拆卸下来的“五大总成”和零部件检验后，进行分类处理处置，经检验具备再制造条件的“五大总成”和零部件（螺栓、螺母、管件等），暂存后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则根据行业要求，进行分步处理逐步拆解，进一步拆解工艺如下：

①报废发动机进行剪切处理。本项目配备精拆平台，专用于发动机、变速箱的拆解。

②对于报废变速器、离合器、传动轴和汽车悬架等拆除后，用剪切的方式将其破坏为废钢。本项目配备精拆平台，专用于发动机、变速箱的拆解。

③尾气净化装置废催化剂和各种电容器从汽车上拆除后，不再进行拆解，置于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将尽快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④对拆解下的废钢送至相应储存区域暂存，轻薄废钢进一步进行破碎处理。

12) 分类和管理：该工序主要是将已分类拆解出来的零部件分别存放至指定的储存地，并进行管理。

3.2 报废客车精拆流程描述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第十一条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车、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拆解时涉及大型客车和大型货车拆解应提前通知当地公安机关，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并于当天进行相关记录。

客车精拆流程和轿车基本相同，也包括外部件和内饰件拆除、总成拆解及车身拆解等部分。在此不再赘述。

3.3 报废货车精拆流程描述

货车精拆主要包括整体分解、车厢拆解。

3.3.1 整体分解

(1) 拆车厢：本项目配备液压剪用于剪开、拆解货车车厢。

(2) 拆下油箱；

(3) 拆除机油滤清器；

(4) 拆除门板前后挡风玻璃、车窗。

(5) 拆卸全车电气线路、仪表和照明设备，可依次取下收音机、拆掉仪表盘、

遮阳板、棚顶灯、室内衬纸等，启动机、发电机、调节器点火和信号装置等（包括前后车灯及喇叭等）。

（6）拆卸机器盖和散热器。拿下机器盖、拆卸散热器与车架连接处的螺母、橡胶软垫弹簧以及橡胶水管百叶窗拉杆拉手和百叶窗等，再拆下散热器。

（7）拆卸方向盘和驾驶室：拆卸驾驶室內的座椅，拆卸方向盘及转向器支架，拆下离合器踏板及转向器盖板、变速箱盖板；卸掉油门踏板和制动踏板，卸掉车门上的后视镜、卸掉车门、翼子板、拆卸驾驶室与车架连接处的橡胶软塑及螺栓螺母，吊下驾驶室。

（9）拆卸尾气净化装置及消声器、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10）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11）拆卸淋水箱、发动机外壳、变速箱外壳等能有效回收含金属铜、铝、镁的部件；

（12）拆除保险杠、仪表板等大型塑料件；

（13）拆除挡泥板、进出水胶管、进气软管、防撞橡胶块等橡胶部件；

（14）拆卸转向器：先将转向盘臂与直拉杆分开，拆下转向管柱和转向器。

（15）拆卸传动轴：先拆万向节突缘与变速器主传动器突缘接头的连接螺栓，拿下中间支承，拆下传动轴。

（16）拆卸变速器：先拆变速器与发动机固定连接处的螺栓，拆下变速器。

（17）拆卸发动机附离合面：拆卸发动机与车架的支承连接，拆除发动机附离合面，将发动机总成拆除。

（18）拆卸后桥：将车架后部吊起，拆卸后桥与车架连接的钢板弹簧和吊耳，或先将后桥与钢板弹簧连接的螺栓拆下，将后桥推出车架。

（19）拆卸前桥：将车架前部吊起，拆卸前桥与车架连接的钢板弹簧及吊耳，或先将前桥与钢板弹簧连接的螺栓拆下，将前桥推出车架。

上述拆解过程产生的零部件及轮胎、管线不再做进一步拆解。

3.3.2 车厢进一步拆解（使用液压剪）

（1）分别拆掉货厢的左、右及后高栏栏板；

（2）拽出开口销，取出边板折页穿销，分别取下左、右后边板；

（3）旋下前边板（带安全架）与货厢前横梁（木质）及纵梁（木质）的固定螺

栓，取下前边板及安全架；

(4) 从货厢底板上起下底板与横梁的连接螺钉；

(5) 将货厢底板翻面，使其原底面朝上，以便拆下纵梁和横梁；

(6) 拆掉纵梁与横梁的连接角撑铁板固定螺栓，取下各角撑铁板；

(7) 旋下纵、横梁连接螺栓的螺母，取下螺栓，从而使纵梁与横梁脱开，取下纵梁；

(8) 拆掉横梁与货厢底板的连接长螺栓，从而使横梁与底板脱开，取下横梁及横梁垫板；

(9) 拆掉货厢底板上的各折页固定螺栓，取下各长、短页板；

(10) 从底板边框边逐次取下各块长条形木板；

(11) 分别从横梁上卸下绳钩、折页板及各垫板，从纵梁上卸下与车架的连接板等；

(12) 拆下边板上的栓钩固定螺栓，取下栓钩；

对拆解下来的物品进行检验、分类、入库储存等工艺流程与轿车流程相同，对不能再制造的“五大总成”需要进一步拆解，进一步拆解工艺与轿车流程基本相同，不再赘述。

4、精拆后的轻薄废钢破碎、磁选

从小轿车、客车或货车上拆解下来的轻薄废钢需进一步进行破碎处理，其中破碎工艺采用锤式破碎，轻薄废钢在密闭的破碎机内被反复破碎，当粒径达到20-70mm时即可通过筛分机进入磁选工序，通过磁选机将金属铁块分选出来，剩余的有色金属和非金属类物质（如塑料块、织物等）作为废旧物资外售，下游接受单位对其中的有色金属、塑料等进行分拣，对无利用价值的废物进行处置，本项目对磁选后的废料不再进一步分拣。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14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及去向
废气	拆解过程（切割、破碎、磁选）	颗粒物	固定切割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设置封闭的破碎操作间、皮带输送机廊道密闭，管道负压收集，收集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暂存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地面拖洗废水、初期雨水	COD、SS、石油类	均质、隔油、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露天硬化场地洒水抑尘或绿化带灌溉
噪声	拆解设备液压剪、汽车升降机、破碎机等高噪声设备	设备运行噪声	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	钢铁	外售钢厂综合利用
		磁选废料（有色金属和非金属类物质）	分类外售相关企业
		塑料	外售塑料回收企业
		玻璃	外售玻璃回收企业
		橡胶（含轮胎）	外售橡胶回收企业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	外售相关企业
		可再制造五大总成	外售至可再制造企业
		其他可用零部件	外售回收企业
		动力蓄电池	出售给电动车汽车生产企业回收网点
		其他不可利用废物	收集后运至垃圾中转站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气治理	除尘灰	定期外售
		废滤袋	由除尘器厂家更换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汽车拆解过程	废液化气罐
废蓄电池			
废尾气净化装置			
废机油滤清器滤芯			
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			
含汞废物			
废电子电器件			
石棉废物			
废制冷剂			
含油废劳保			
废水处理		含油污泥	
含油地面	废锯末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根据现场踏勘，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本项目环境特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采用评价范围内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其他污染物进行补充监测。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发布的 2022 年 1 月-12 月自动站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现状评价。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十里铺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本次评价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发布的 2022 年 1 月-12 月的数据进行空气达标区判定,具体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 单位: u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均值	51	35	145.71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1	75	174.67	
PM ₁₀	年均值	88	70	125.71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88	150	125.33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00	4000	32.5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2	40	55.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44	80	55.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8	160	105.00	不达标
SO ₂	年均值	11	60	18.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21	150	14.0	

根据上表可知,襄城县 2022 年 PM_{2.5}、PM₁₀、O₃ 存在超标现象。因此,判断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2) 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措施

针对襄城县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情况,当地政府提出: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深入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低碳高效利用;持续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构建绿色交通体系;强化面源污染管控;全面推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深化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臭氧协同控制,持续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大力推动多污染协同减排;强化基础能力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持续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随着《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3]4 号）、《许昌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3]3 号）的颁布实施，在采取大气综合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许昌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最近的河流为北汝河，根据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北汝河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次评价地表水现状数据采用《平煤神马首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地面井煤层气（瓦斯）综合利用（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中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9 月 26 日的监测数据，监测数据分析见表 3-2。

表3-2 北汝河鲁渡村断面监测数据分析单位：mg/L

监测断面	项目	COD	总氮
北汝河鲁渡村断面	监测值	13-18	0.78-0.86
	III类标准限值	2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北汝河鲁渡村断面 COD、总氮浓度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 S238 省道附近，周边以农田、村庄为主，东、西、北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南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建设单位委托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26 日对本项目所在厂界四周及敏感点岗刘村进行了噪声检测，2024 年 2 月 25 日建设单位委托河南思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噪声敏感点襄城县拘留所进行了噪声检测，检测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2021.12.25	东厂界	54	43
	西厂界	53	41
	南厂界	52	41
	北厂界	53	42

	岗刘村	50	40
2021.12.26	东厂界	53	42
	西厂界	52	42
	南厂界	52	40
	北厂界	54	44
	岗刘村	51	39
2024.2.25	襄城县拘留所	51.7	40.5

由上表可知，东、西、北厂界和敏感点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项目南厂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区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的要求。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对项目区域土壤进行了取样调查。本次评价在项目占地范围内设置了1个表层监测样点，监测因子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所列45项基本因子和特征因子石油烃，项目土壤环境监测结果见表3-4。

表 3-4 项目土壤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kg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区范围内（0-0.2m）	/	/
砷	1.61	60	达标
镉	ND	65	达标
六价铬	0.7	5.7	达标
铜	16	18000	达标
铅	33.0	800	达标
总汞	0.257	38	达标
镍	24	900	达标
四氯化碳	0.0041	2.8	达标
氯仿	ND	0.9	达标
氯甲烷	ND	37	达标
1,1-二氯乙烷	ND	9	达标
1,2-二氯乙烷	ND	5	达标
1,1-二氯乙烯	ND	66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ND	596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ND	54	达标
二氯甲烷	ND	616	达标
1,2-二氯丙烷	ND	5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ND	1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ND	6.8	达标
四氯乙烯	0.0028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烷	ND	84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ND	2.8	达标
三氯乙烯	ND	2.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ND	0.5	达标
氯乙烯	ND	0.43	达标
苯	ND	4	达标
氯苯	ND	270	达标
1,2-二氯苯	ND	560	达标
1,4-二氯苯	ND	20	达标
乙苯	ND	28	达标
苯乙烯	ND	1290	达标
甲苯	ND	1200	达标
间/对-二甲苯	ND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ND	640	达标
硝基苯	ND	76	达标
苯胺	ND	260	达标
2-氯酚	ND	2256	达标
苯并[a]蒽	ND	15	达标
苯并(a)芘	ND	1.5	达标
苯并(b)荧蒽	ND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ND	151	达标
蒽	ND	1293	达标
二苯并(a,h)蒽	ND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ND	15	达标
萘	ND	70	达标
石油烃	ND	4500	达标
样品特征	浅黄色，潮，无根系		

由上表土壤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土壤中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项目不涉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41/T2527-2023）中污染物，表明评价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良好，尚未受到农业源和周边工业企业污染。该土壤环境现状监测仅留作背景值。

5、地下水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26日对项目区域地下水进行了取样调查。本次评价在项目所在区域设置了1个水质和水位监测点位，项目地下水监测结果见表3-5和3-6。

表 3-5 地下水水位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岗刘
地下水埋深 (m)	8
水位 (m)	91.7

表 3-6 地下水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
		2021.12.25	2021.12.26		
		岗刘	岗刘		
K ⁺	mg/L	2.47	2.44	/	/
Na ⁺	mg/L	43.6	42.5	/	/
Ca ²⁺	mg/L	74.3	73.2	/	/
Mg ²⁺	mg/L	8.08	8.014	/	/
CO ₃ ²⁻	mmol/L	未检出	未检出	/	/
HCO ₃ ⁻	mmol/L	1.18	1.14	/	/
Cl ⁻	mg/L	15.6	15.9	/	/
SO ₄ ²⁻	mg/L	47.8	47.2	/	/
pH	无量纲	8.4	8.1	6.5~8.5	达标
氨氮	mg/L	0.125	0.118	≤0.50	达标
硝酸盐	mg/L	1.0	1.1	≤20.0	达标
亚硝酸盐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1.00	达标
挥发酚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0.002	达标
氰化物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0.05	达标
砷	μg/L	未检出	未检出	≤10	达标
汞	μg/L	0.11	0.12	≤1	达标
六价铬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0.05	达标
总硬度	mg/L	294	301	≤450	超标
铅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0.01	达标
氟化物	mg/L	0.57	0.55	≤1.0	达标
镉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0.005	达标
铁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0.3	达标
锰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0.10	达标
铜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1.00	达标
锌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1.00	达标
镍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0.02	达标
铝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0.2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07	312	≤100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5	0.6	/	/
硫酸盐	mg/L	49.0	48.5	≤250	达标
氯化物	mg/L	17.1	17.5	≤250	达标
溶解氧	mg/L	1.2	1.1	/	/
电导率	μS/cm	680	665	/	/
石油类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	/

	<table border="1"> <tr> <td>总大肠菌群</td> <td>CFU/100mL</td> <td>未检出</td> <td>未检出</td> <td>≤3.0</td> <td>达标</td> </tr> <tr> <td>细菌总数</td> <td>CFU/mL</td> <td>18</td> <td>20</td> <td>≤100</td> <td>达标</td> </tr> <tr> <td>水温</td> <td>℃</td> <td>6.4</td> <td>6.3</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样品状态</td> <td>无色、无味、无肉眼可见物</td> <td>无色、无味、无肉眼可见物</td> <td>/</td> <td>/</td> </tr> </table> <p>由上表地下水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水质标准要求。</p> <p>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评价范围内现状主要为企业、道路，人为活动频繁，天然动植物种类少，多为人工种植，区域生态环境为城市人工生态环境。经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 500m 内范围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p>	总大肠菌群	CFU/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3.0	达标	细菌总数	CFU/mL	18	20	≤100	达标	水温	℃	6.4	6.3	/	/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无肉眼可见物	无色、无味、无肉眼可见物	/	/											
总大肠菌群	CFU/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3.0	达标																															
细菌总数	CFU/mL	18	20	≤100	达标																															
水温	℃	6.4	6.3	/	/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无肉眼可见物	无色、无味、无肉眼可见物	/	/																															
环境保护目标	<p>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十里铺镇四里营村，项目周边内无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文物景观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位于北汝河引用水源地准保区，距离北汝河约 470m。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保护目标</th> <th>方位</th> <th>距离（m）</th> <th>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环境空气</td> <td>岗刘</td> <td>NW</td> <td>20</td> <td rowspan="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td> </tr> <tr> <td>襄城县拘留所</td> <td>SW</td> <td>30</td> </tr> <tr> <td>四里营村</td> <td>SE</td> <td>251</td> </tr> <tr> <td>四里营小学</td> <td>E</td> <td>435</td> </tr> <tr> <td>姚庄</td> <td>E</td> <td>386</td> </tr> <tr> <td rowspan="2">声环境</td> <td>岗刘</td> <td>NW</td> <td>20</td> <td rowspan="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td> </tr> <tr> <td>襄城县拘留所</td> <td>SW</td> <td>30</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北汝河</td> <td>SW</td> <td>470</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岗刘	NW	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襄城县拘留所	SW	30	四里营村	SE	251	四里营小学	E	435	姚庄	E	386	声环境	岗刘	NW	2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襄城县拘留所	SW	30	地表水	北汝河	SW	47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项目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岗刘	NW	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襄城县拘留所	SW	30																																	
	四里营村	SE	251																																	
	四里营小学	E	435																																	
	姚庄	E	386																																	
声环境	岗刘	NW	2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襄城县拘留所	SW	30																																	
地表水	北汝河	SW	47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h rowspan="2">标准名称</th> <th rowspan="2">执行级别（类别）</th> <th rowspan="2">备注</th> </tr> <tr> <th>参数名称</th> <th>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废气</td> <td rowspan="4">颗粒物</td> <td>浓度 120mg/m³</td> <td rowspan="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d rowspan="4">表 2 二级</td> <td rowspan="2">15m 高排气筒</td> </tr> <tr> <td>速率 3.5kg/h</td> </tr> <tr> <td>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mg/m³</td> <td>/</td> </tr> <tr> <td>浓度 10mg/m³</td> <td>《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标准值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类别）	备注	参数名称	限值	废气	颗粒物	浓度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15m 高排气筒	速率 3.5kg/h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mg/m ³	/	浓度 1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																
环境要素	标准值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类别）				备注																												
	参数名称	限值																																		
废气	颗粒物	浓度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15m 高排气筒																															
		速率 3.5kg/h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mg/m ³			/																															
		浓度 1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																															

总量控制指标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
			昼间 70dB (A)		4 类	/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HJ348-2022)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车间地面拖洗水和初期雨水经过隔油、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露天硬化场地洒水抑尘或绿化带灌溉，废水均不外排，因此不涉及废水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生产过程中亦不涉及 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等废气污染物的产排。</p> <p>因此，本项目无需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数高峰期为 20 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扬尘、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建筑施工噪声、建筑固废和生活垃圾等，这些影响是短期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p>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p> <p>(1) 施工扬尘</p> <p>施工土方挖掘、装卸和运输过程进出车轮带泥沙等场地和工序会产生扬尘，根据类比调查，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实验结果表明实施每天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可将 TSP 污染的影响范围缩小到 20~50m，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可减至最小。因此，保持路面清洁，同时适当洒水是减少施工扬尘的有效手段。</p> <p>根据《许昌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3]3 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工程建设标准《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的公告（公告[2020]7 号），项目施工期要做好污染防治工作。企业内部应组织对照标准定期检查，确保防尘措施落实到位。</p> <p>环评建议施工方要强化施工工地的扬尘污染治理，必须遵循以下三项基本要求：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扬尘污染防治“十个百分百”：即建设工地施工现场沿工程四周连续围挡设置率达 100%、施工现场主要道路硬化率 100%、房屋建筑工程外脚手架密目式安全网安装率 100%、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入库、入池，遮盖率 100%、道路、土方开挖等作业洒水压尘措施落实率达 100%、固化、覆盖、绿化等措施落实率达 100%、施工现场出场车辆冲洗设施及冲洗制度落实率达 100%、建筑渣土运输车辆密闭率达 100%、施工现场五图一牌等标牌设置率达 100%、施工现场使用商品混凝土率达 100%。城市建成区内施工现场必须做到“两个禁止”，即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具体建议施工单位具体采取以</p>
-----------	---

下控制防治措施：

①工程施工前，施工现场必须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主干道围挡（墙）高度不低于 2.5m，次干道围挡（墙）高度不低于 2m。围挡（墙）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顶端设置压顶，并于周围设置拆除警示标志；

②施工现场应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场区大门口及主要道路、加工区必须做成混凝土地面，并满足车辆行驶要求。其他部位可采用不同的硬化措施，但现场地面应平整坚实，不得产生泥土和扬尘。施工现场围挡（墙）外地面，也应采取相应的硬化或绿化措施，确保干净、整洁、卫生，无扬尘和垃圾污染；

③临时性堆放的石料或土方应采取覆盖防尘布网、定期喷水等措施防尘，同时在施工期间采取洒水抑尘；

④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严禁进行土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同时覆网防尘；

⑤合理施工作业，在地块土石方开挖阶段，增加洒水抑尘的次数。

⑥确保运输车辆冲洗平台正常运转，用水清洗车体和轮胎；确保出场的石料、物料及运输车辆 100%清理干净，不得将泥土带出现场；

⑦运输车辆出场时必须使用毡布覆盖，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现象；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扬尘能得到有效控制，可有效缓解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场界空气的 TSP 日均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周界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

（2）施工机械、车辆尾气

项目施工期燃油机械设备较多，且一般采用轻柴油作为动力，使用柴油的大型施工运输车辆如自卸车、载重汽车等作业时会产生一些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NO_2 、非甲烷总烃和 CO 。这些酸性气体排放将影响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增加酸雨发生概率，影响周围植物的生长。因此项目施工过程中要求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对车辆的尾气排放应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管办法相关规定，避免排放黑烟。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建筑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废水主要为泥浆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

为减少后期施工废水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施工方一定要做好施工废水的管理，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降尘，循环利用。

员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及生活废水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是本项目主要的环境影响因子之一，施工期间的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项目施工中，常使用的施工机械有推土机、挖掘机、电锯等施工设备，在正常情况下，这些设备噪声产生的声压级在 75~95dB（A）之间。

为保护周边居民的声环境，评价提出以下建议：

- ①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和施工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做到文明施工；
- ②建设中采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代替传统的高噪声设备；
- 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高噪声设备的施工，应避免在人群休息时进行；白天施工时，高噪声设备尽量分阶段施工，不同时运行；
- ④对进出施工场地的载重运输车辆规定其行驶路线，尽量避开居民区；汽车运输在途经集中居民区和学校时尽量低速，禁鸣喇叭；物料进场要安排在白天进行，避免夜间进场影响居民休息。
- ⑤采用距离衰减防护措施，在不影响施工的情况下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距居民区较远的一侧。

通过采用上述防范措施，能够有效控制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1）石料

建设单位应规范施工单位，施行标准施工、规范运输，石料及时清运。金属垃圾如钢筋、铁丝等可回收利用。不可回用的垃圾统一运至指定的石料堆场进行综合处理，运输过程中加盖篷布，最大程度地降低对周围环境

产生的影响。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城市石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39 号）中的有关要求，不随便乱倒石料，不将石料混入生活垃圾，不将危险废物混入石料。处置石料的运输单位，应在当地有关部门办理垃圾运输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洒石料，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石料。

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上述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在采取上述综合性防范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次工程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产污环节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mg/m ³)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设施	风量 (m ³ /h)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	切割、破碎、磁选、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899	80.54	切割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破碎、磁选工序车间密闭，负压管道收集+袋式除尘器	15000	98	是	0.058	0.024	1.61	120
无组织	1#生产车间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153	/	加强管理	/	/	/	0.153	0.064	/	1.0

1.1 废气源强核算

汽车安全气囊充气剂为叠氮化钠(NaN_3)，在近乎爆炸的化学反应快速发生的同时，会产生大量无害的以氮气为主的气体，将气囊充气至饱满的状态。同时在充气剂点燃的过程之中，点火器总成中的金属网罩可冷却快速膨胀的气体，随即气囊可由设计好的小排气口排气，排出的气体主要成分为氮气，对环境空气不会产生影响；本项目报废车辆进场前，车内的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液压油、制动液、防冻液等废油液已经全部排除，本项目不涉及废油液抽取过程有机废气；本项目对不同制冷剂的报废车辆使用专用的制冷剂收集装置将制冷剂收集到密闭的压力容器中进行储存，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吸出过程为负压，极少量制冷剂在操作过程中会泄漏到空气中，产生量较小，本次环评不再定量评价。因此，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工段产生的粉尘以及破碎、磁选工序产生的粉尘。

1.1.1 切割过程的颗粒物产生情况

项目拆解过程中涉及颗粒物的工序主要为等离子切割和液压剪剪切，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大型货车或大型客车切割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4g/t 原料，本次评价所有车辆切割过程中粉尘产生量按 0.4g/t 的源强进行计算，根据物料平衡，项目汽车拆解汽车总重量为 23700t/a ，则项目切割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0.0095t/a 。

1.1.2 破碎工段颗粒物产生情况

项目拟采用车身废钢破碎机破碎车身或压扁机压实，以达到减容的目的，送至废旧物资堆场暂存。本项目采用破碎工艺达到减容目的，需破碎处理钢铁占回收废钢铁的 40%，企业回收钢铁总量 18350t/a ，则需破碎钢铁量约 7340t/a ，需破碎处理有色金属和非金属物质 1114t/a ，车身合计破碎量为 8454t/a ，本项目车身破碎线采用的破碎-磁选一体机，破碎后产品为钢铁废碎料，粒径约 $20\text{mm}-70\text{mm}$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废钢铁破碎过程中颗粒物主要产自破碎工段，产污系数为 360g/t 原料，则本项目破碎时颗粒物产生量为 3.043t/a ，破碎工序每天工作时间为 8h （破碎机最大处理能力为 5t/h ），因此本项目破碎线颗粒物产生量为 1.268kg/h ， 3.043t/a 。

1.2 废气治理措施及其排放情况分析

项目厂区共设置 1 个等离子切割工位，切割工段上方集气罩设计尺寸为

3×2.0m（矩形），集气罩抽风量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上吸式排风罩公式进行计算：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L——风量，m³/s；

p——排气罩敞开面的周长，m，取 5.0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取 0.5m；

V——空气吸入风速，m/s，取 0.3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由上式计算可知集气罩风量为 9072m³/h。破碎、磁选均在密闭设备内进行，破碎区为独立封闭操作间，采用管道负压收集，项目切割和破碎工序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风量 15000m³/h，除尘效率约 98%）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中切割工序粉尘收集效率以 90%计，破碎、磁选工序粉尘收集效率 95%计，切割、破碎、磁选年工作约 2400h，经计算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2.899t/a，产生速率为 1.208kg/h，产生浓度 80.54mg/m³；经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8t/a，排放速率为 0.024kg/h，排放浓度 1.61mg/m³，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15m 排气筒排放限值要求 3.5kg/h、120mg/m³）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通用行业要求指标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 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53t/a（0.064kg/h）

1.3 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时长 (h/a)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1	DA001	拆解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13.456271	33.866906	15	0.6	25	2400	一般排放口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一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通用行业要求指标要求。
	厂界	颗粒物	一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1.4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附录 A 表 A.1，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可行性技术为袋式除尘器；本项目拟采用集气罩及管道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切割及破碎磁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综合分析，本项目颗粒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1.5 非正常排放工况

废气非正常排放一般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废气非正常有组织排放取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未进行治理直接排放，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核算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kg)
DA001	环保设备故障	颗粒物	1.208	1h	1次/年	172.58	1.208

当污染防治设施发生故障，需停止生产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再进行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至环境空气中形成污染。为减少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定期对环保设备装置检修和维护。

1.6 大气环境影响定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O₃ 虽未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但区域一直在采取有效的削减措施，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较大的改善。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经采取集气罩及管道负压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废气可达标排放，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难降解有机物，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目标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 项目废水生情况

报废车辆进入厂区后不在厂内清洗，拆解过程中亦不对各零部件进行清洗，可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的五大总成或零部件经拆解后直接包装入库暂存，定期外售，因此运营过程中无清洗废水产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拖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废水产排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产生量 (m ³ /a)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及去向
车间地面拖洗废水	96	COD	150	0.0144	隔油+气浮+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露天硬化场地洒水抑尘或绿化带灌溉
		SS	400	0.0384	
		石油类	50	0.0048	
初期雨水	430	COD	120	0.0561	
		SS	280	0.1204	
		石油类	20	0.0086	
生活污水	240	COD	250	0.06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BOD ₅	160	0.0384	
		SS	140	0.0336	
		NH ₃ -N	30	0.0072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有职工 20 人，实行单班 8h 工作制，年工作 300d，厂区不提供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及同类型项目运行情况，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用水量为 1m³/d，300m³/a，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³/d、240m³/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 和氨氮，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250mg/L、160mg/L、140mg/L 和 30mg/L。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暂存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根据企业设计资料，考虑生活污水停留时间为 72h，因此，本项目化粪池容积为 2.4m³。

(2) 车间地面拖洗用排水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车间地面难免比较脏乱，主要以车辆带入油污为主。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车间地面不采用水冲洗方式进行清理，针对车间内油污地面，采用锯末吸收或抹布擦拭处理，针对车间内非油污地面，采用拖把

拖洗方式清理，用水量较少，约 $0.4\text{m}^3/\text{d}$ ， $120\text{m}^3/\text{a}$ ，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车间地面拖洗废水产生量为 $0.32\text{m}^3/\text{d}$ 、 $96\text{m}^3/\text{a}$ 。车间地面拖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石油类，经类比同类企业，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150\text{mg}/\text{L}$ 、 $400\text{mg}/\text{L}$ 和 $50\text{mg}/\text{L}$ 。

(3) 初期雨水

本项目最大日降雨一次收集初期雨水量 43m^3 ，评价取年暴雨次数为 10 次，年初期雨水收集量为 $430\text{m}^3/\text{a}$ 。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石油类，类比同类企业，初期雨水中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120\text{mg}/\text{L}$ 、 $280\text{mg}/\text{L}$ 和 $20\text{mg}/\text{L}$ 。

2.2 生产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地面拖洗废水和初期雨水拟采用“隔油+气浮+絮凝沉淀”处理工艺，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1\text{m}^3/\text{h}$ 。地面拖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上述工艺处理后厂内回用于厂区露天硬化地面洒水抑尘或绿化带灌溉，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设专人每天用洒水车抽取处理后的废水用于厂区露天硬化地面洒水抑尘或绿化带灌溉，同时厂区设置一座 20m^3 的清水暂存池，满足雨雪天气时回用水暂存要求。

2.3 生产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1) 工艺流程介绍

隔油：利用油滴与水的密度差产生上浮作用来去除含油废水中可浮性油类物质，含油废水通过配水槽进入平面为矩形的隔油池，沿水平方向缓慢流动，在流动中油品上浮水面，由集油管或设置在池面的刮油机推送到集油管中流入脱水罐。在隔油池中沉淀下来的重油及其他杂质，积聚到池底污泥斗中，通过排泥管进入污泥管中。经过隔油处理的废水则溢流入排水渠排入溶气罐内。

气浮：溶气罐产生溶气水，溶气水通过释放器减压释放到待处理的污水中，溶解在水中的空气从水中释放出来，形成 $20\text{-}40\ \mu\text{m}$ 的微小细泡，微气泡同污水中的悬浮物结合，使悬浮物比重小于水，并逐渐浮到水面形成浮渣，水面上备有刮板系统，将浮渣刮入污泥池，清水从下部经溢流槽进入清水池。

絮凝沉淀：创造合适的水力条件使这种具有絮凝性能的颗粒在相互接触中聚集，以形成较大的絮凝体（絮粒）。在絮凝池中，絮凝剂和污水中悬浮物充分混合，增加细小悬浮物絮凝沉淀作用，污染物在沉淀池内通过重力作用沉入下部污泥斗，使絮凝沉淀在初沉池中转化为层层沉淀乃至压缩沉淀，从而实现泥水分离，

达到去除废水中的污染物的目的。

(2) 地面拖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设计绿化面积约 900m²，绿化灌溉用水定额约 2L/m²，则绿化灌溉耗水量约 1.8t/d；厂区露天硬化的地面面积约 6000m²，洒水降尘用水定额约 0.5L/m²，则厂区洒水降尘耗水量约 3t/d，废水回用有合理去向，同时厂区设置 1 座 20m³ 的清水暂存池，可满足雨雪天气时回用水暂存要求。

②水质

项目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处理后水质见表 4-6。

表 4-6 项目地面拖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参数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m ³ /a	主要污染物		
		COD	SS	石油类
地面冲洗废水 (mg/L)	96	150	400	50
初期雨水 (mg/L)	430	120	280	20
混合后水质 (mg/L)	526	125.48	301.90	25.48
产生量 (t/a)	526	0.0660	0.1588	0.0134
去除效率 (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	/	15	80	70
处理后水质 (mg/L)	526	106.66	60.38	7.644
排放量 (t/a)	526	0.056	0.032	0.00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旱地作物)	526	200	100	1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526	/	/	/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地面拖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口浓度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用于道路洒水和绿化用水；同时可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021)(旱地作物)灌溉用水要求。

综上所述，地面拖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处理后，从水量及水质分析均具有回用可行性，因此项目产生的地面拖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处理后能够全部回用于厂区露天硬化地面洒水抑尘或绿化带灌溉，回用可行。项目无废水外排，项目建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拆解设备液压剪(本身无噪声，工作时产生摩擦噪声)、

汽车升降机、破碎机、气囊引爆装置（瞬时产生）、翻转机、叉车、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噪声级为 70~90dB(A)。叉车和清障车位于院墙内，属于移动源，破碎机在破碎车间内，其他拆解设备全部位于拆解车间内，固定源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拆解高噪声设备可降低约 15~20dB(A)。项目噪声设备源强、治理措施及效果见表 4-7、表 4-8。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	51.8	38.8	1.2	7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昼间运行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m			/m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 外距离
1	1#生产车间	液压剪	/	75	隔声、 减震	17.4	33.3	1.2	40.4	5.2	5.1	15.7	62.7	62.9	62.9	62.7	昼间	16.0	16.0	16.0	16.0	46.7	46.9	46.9	46.7	1
2	1#生产车间	预处理升降平台	/	80		30.2	35.6	1.2	29.1	11.8	16.4	9.1	67.7	67.7	67.7	67.8		16.0	16.0	16.0	16.0	51.7	51.7	51.7	51.8	1
3	1#生产车间	拆解底盘翻转机	/	80		24.8	31.4	1.2	32.8	6.0	12.7	14.9	67.7	67.9	67.7	67.7		16.0	16.0	16.0	16.0	51.7	51.9	51.7	51.7	1
4	1#生产车间	等离子切割机	/	75		26	41.8	1.2	35.1	16.1	10.4	4.7	62.7	62.7	62.8	63.0		16.0	16.0	16.0	16.0	46.7	46.7	46.8	47.0	1
5	1#生产车间	安全气囊引爆器	/	80		32.7	29.6	1.0	24.8	7.0	20.7	13.8	67.7	67.8	67.7	67.7		16.0	16.0	16.0	16.0	51.7	51.8	51.7	51.7	1
6	1#生产车间	破碎机	/	85		47.4	33.3	1.2	12.1	15.6	33.4	5.2	72.7	72.7	72.7	72.9		16.0	16.0	16.0	16.0	56.7	56.7	56.7	56.9	1
7	1#生产车间	皮带输送机	/	80		43.9	28.1	1.2	13.7	9.5	31.8	11.3	67.7	67.8	67.7	67.7		16.0	16.0	16.0	16.0	51.7	51.8	51.7	51.7	1
8	2#生产车间	新能源拆解举升机	/	70		-12.1	50.5	1.2	22.1	7.9	10.4	9.9	58.9	59.0	59.0	59.0		16.0	16.0	16.0	16.0	42.9	43.0	43.0	43.0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中（户外声源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B.1 工业噪声预测模型）中模型进行预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声环境主要考虑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经现场勘察，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 20m 处的岗刘村和西南 30m 处的襄城县拘留所。本项目声环境影响分析包括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及敏感点处的达标情况。本项目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夜间不进行生产。经预测，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及敏感点处昼间噪声预测值见表 4-9。

表 4-9 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厂界及敏感点昼间噪声值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南厂界	43.5	52	/	70（昼间）	是
东厂界	53.8	54	/	60（昼间）	是
西厂界	38	53	/		是
北厂界	53.6	54	/		是
岗刘	38.4	51	51.2		是
襄城县拘留所	30.9	51.7	51.7		是

由预测结果知，本项目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中昼间小于 60dB(A) 的要求；南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中昼间小于 70dB(A) 的要求；敏感点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0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标准要求
东厂界	1 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西厂界		
北厂界		
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4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汽车拆解过程产生的废钢材、磁选废料、塑料、橡胶、玻璃、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废蓄电池、废电容器、废含汞开关、废机油滤清器滤芯、废电子电器部件、废液化气罐、废石棉废物、废制冷剂，以及可

再制造“五大总成”部件、可作为二手材料外售的可用零部件，此外还有拆解作业过程中沾上油污的废抹布和手套等劳保用品、废锯末、环保措施产生的含油污泥以及人员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根据拆解后物资的去向及特性，可分为废旧物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废旧物资及一般固废产生情况及去向详见表 4-11，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及去向详见表 4-12。

表 4-11 汽车拆解产生废旧物资及一般固废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全年产生总量 (t/a)	类别	去向
1	废钢铁	18350	废旧物资	作为废旧物资外售相关单位再生或进一步分拣，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钢铁和磁选废料设有专用废旧物资，其他废旧物资当班次拆解下来后在拆解车间内废旧物资架上暂存，一个班次结束后，统一运至废旧物资堆场暂存。
2	磁选废料(有色金属和非金属类物质)	1114		
3	塑料	590		
4	玻璃	531		
5	橡胶(含轮胎)	1170		
6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	7		
7	可再造五大总成部件	1153		
8	其他可用零部件	84		
9	动力蓄电池	55		外售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回收网点
10	海绵、布料等不可利用废物	438.5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1	生活垃圾	3		定期外售
12	除尘灰	2.841		由除尘器厂家更换回收利用
13	废滤袋	0.2		

表 4-12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去向
1	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	HW10	900-008-10	2.5	拆解过程中产生	固态	多氯联苯	有机物	1天	/	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电子电器件(含电路板)	HW49	900-045-49	5		固态	/	/	1天	/	
3	含汞废物	HW29	900-024-29	2.5		固态	/	/	1天	/	
4	废机油滤芯	HW49	900-041-49	1		固态	滤芯	机油	1天	T/In	
5	废汽车尾气净化装置	HW50	900-049-50	1.5		固态	/	/	1天	T	
6	废铅酸蓄电池	HW31	900-052-31	182		固	/	/	1天	T,C	

						态					
7	石棉废物	HW36	900-032-36	1.9		固态	/	/	1天	T	
8	废制冷剂	HW49	900-999-49	2.6		液态	/	二氯二氟甲烷	1天	T/C/I/R	
9	含油废劳保	HW49	900-041-49	0.1		固态	/	废油	1个月	T/In	
10	废液化气罐	HW49	900-999-49	3.5		固态	/	废液化气	1天	T/C/I/R	
11	含油污泥	HW08	900-210-08	0.526	废水处理设施	固态	油液	油污	1个月	T, I	
12	废锯末	HW08	900-041-49	0.4	含油地面清理	固态	锯末	油污	1个月	T, I	

根据项目生产特点，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较多且成分复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储存应严格按照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

1) 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废电容器含有多氯联苯等危害成分，拆解后需放置于密闭容器中，在厂区内设置专用危废暂存间用于废电容器的存储，及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置。

2) 废电子电器件（含电路板）：报废机动车有各类电子元器件，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电路板，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中的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5-49。汽车拆除产生的电子电器件主要包括仪表盘、音响、车载电台电话、电子导航设备、电动机和发电机以及其他电子电器。项目设计对拆解产生的各类电子电器件分类收集，设置专用危废暂存间用于废电子电器件的存储，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拆解产生的线路板等电子器件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包装后存放，存放容器应标明名称、种量、特性等，各类电子电器件存储区域不得有明火和热源，并应采取措施避免引起火灾。废电子电器件的收集、运输和贮存应严格按照《废弃电子电器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27-2010）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3) 含汞废物：本项目拆解报废机动车会产生含汞废物，主要为拆解过程产生的废水银开关、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源，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中的HW29含汞废物，废物代码900-024-29。评价要求将废含汞开关存放在防漏密闭的容器内，并防止装汞的囊破裂，工程在厂区内设置专用危废暂存间用于废含汞开关的存储，及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 废机油滤芯：废机油滤清器表面粘有废油液，且不易清理，评价要求将废机油滤清器存放于密闭容器内，工厂区内设置专用危废暂存间用于废机油滤清器的存储，及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置。

5) 废汽车尾气催化剂：废尾气净化装置中主要含尾气催化剂，尾气催化剂主要成分为铂、钯、铑等贵金属及氧化铝载体。评价要求尾气催化剂不得拆解，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存放，工程在厂区内设置专用危废暂存间用于废尾气净化装置的存储，及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置。

6) 废铅酸蓄电池：项目仅将废铅酸蓄电池从汽车上拆除，不进行废蓄电池的进一步拆解。评价要求严禁将废蓄电池内部的液体倾倒出来，废蓄电池贮存在耐酸容器中或者具有耐酸地面的专用区域内，厂区内设置专用危废暂存间用于废蓄电池的存储，对于破损的废蓄电池应采用带盖的密闭容器盛放、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收集、贮存废蓄电池的容器应根据废铅酸蓄电池的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装有废铅酸蓄电池的容器必须粘贴符合GB 18597中附录A所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此外，对于储存废铅酸蓄电池的危废暂存间，评价要求应满足以下条件：

（1）贮存区应防雨，必须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2）贮存区应有耐酸地面隔离层，以便于截留和收集废酸电解液；（3）应设置围堰、导流槽和收集井，以便溢出的溶液及时收集处理；（4）应只有一个入口，并且在一般情况下，应关闭此入口以避免灰尘的扩散；（5）应设有适当的防火装置；（6）作为危险品贮存点，必须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专门人员进入贮存设施。

7) 石棉废物：拆解过程中车辆制动器衬片产生石棉废物，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该固体废物属于HW36石棉废物（代码：

900-032-36) “含有隔膜、热绝缘体等石棉材料的设施保养拆换及车辆制动器衬片的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石棉废物利用专用容器收集在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8) 废制冷剂：拆解过程中的废制冷剂主要成分为氟氯烃，本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分类回收，专用的汽车制冷剂收集装置收集到密闭的容器中进行储存，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直接排放，产生量约 2.6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固体废物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代码：900-999-49），“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或未申报废弃但被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不含该目录中仅具有“加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采用专用密闭收集桶收集在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9) 含油废劳保：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会产生沾染废油的废劳保，产生量为 0.1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该固体废物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代码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利用覆膜编织袋包装后收集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10) 废液化气罐：项目报废机动车中会有燃气机动车，拆过过程会产生废液化气罐，废液化气罐产生量为 3.5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燃气液化气罐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999-49）“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或未申报废弃但被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的危险化学品（不含该目录中仅具有“加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收集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11) 含油污泥：隔油装置产生的废油及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统称“含油污泥”）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代码为 900-210-08 的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废水处理量的千分之一。评价要求含油污泥由密闭容器收集，厂区内设置专用危废暂存间用于油水分离装置产生的含油污泥的存

储，及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置。

12) 含油废锯末：车间内油污地面，采用锯末吸收处理，含油废锯末产生量约 0.4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代码为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和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含油污泥一起暂存在危废暂存内，及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置。

综上，项目设计建设危废暂存仓库，共设置 6 个独立隔间，位于 1#车间东北侧，共 120m²，地面防渗硬化，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别单独储存。评价要求：一、应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装入专用密闭容器中，临时存放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室内，有废物识别标志、标明具体物质名称，并做好警示标志；二、对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场所采取防火、防渗、硬化地面等措施；三、严格按照《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GB22128-201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及《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中贮存、运输、处理规定进行。四、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本项目建成后属于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五、企业应建立危险废物物联网，并与物联网管理平台联网，实现对危险废物从“摇篮”到“坟墓”的整个生命周期的跟踪管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必须实行电子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通过《物联网系统》实现。危险废物产生者及其它需要转移危险废物的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之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通过《物联网系统》申请电子联单。危险废物移出者应当如实填写电子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危险废物转移时，通过《物联网系统》打印危险废物转移纸质联单，加盖公章，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随车携带。危险废物运至接受单位后，运输单位将随车携带的纸质联单交接受单位，危险废物接受单位按照联单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通过扫描电子联单条码进行接受确认。

各危废暂存仓库的储存面积及储存规模详见表 4-13。

表 4-13 危废暂存仓库面积及存储规模一览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暂存间		存储周期	备注
		编号	面积		
1	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废电子电器件（含电路板）	1#	20m ²	半年	危废暂存间位于1#车间东北，共计120m ²
2	废汽车尾气净化装置催化剂、废液化气罐	2#	20m ²	半年	
3	含汞废物	3#	20m ²	年	
4	废蓄电池	4#	20m ²	月	
5	石棉废物、废制冷剂	5#	20m ²	半年	
6	废机油滤芯、含油废劳保、含油污泥、废锯末	6#	20m ²	年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③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照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环节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43号）要求严格落实后，能够安全、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影响评价。为防止项目运营期对准保护区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评价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了详细分析。

5.1 地下水污染途径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存在的地下水污染源主要包括拆解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化粪池、初期雨水池及污水处理设施等，建设单位拆解车辆进厂

前进行汽油、柴油、冷冻液、刹车油等废油液放空预处理，进厂车辆不含废油液等危险废物，厂区不存储液态类危险废物，各单元按要求采取防渗措施。项目地下水主要污染途径为化粪池、初期雨水池及污水处理设施防渗失效造成地下水污染。

5.2 地下水影响预测与评价

5.2.1 区域及项目区水文地质特征

(1) 区域水文地质条件

根据地下水的赋存条件，襄城县地下水可划分为碎屑岩类孔隙裂隙水和松散岩类孔隙水两类。其中，松散岩类孔隙水赋存于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中，除基岩裸露区外，广布全区。襄城县地下水总体上从西向东径流，含水层富水性受地形、地貌、成因、时代、岩性的控制，按单井 5m 降深涌水量，可划分为五个富水等级，分别为强富水区（大于 3000m³/d）、富水区（1000-3000m³/d）、中等富水区（500-1000m³/d）、弱富水区（100-500m³/d）、贫水区（小于 100m³/d），富水区上部即潜水层为全新统冲积形成的粉砂、粉细砂，是农灌和居民饮用的主要层位，水位埋深 1.8-5.6m；主含水层为中更新世纪形成的古河道带，含水层为卵砾石，局部夹中粗砂和粘土透镜体，主含水层顶板埋深为 20-25m，厚度一般 13-30m，在五里堡至北汝河一带，含水层厚度较大，项目所在区域为若富水区，区域水文地质图详见图 4-1。

(2) 项目区地基土的性质特征

项目区表层主要由第四系全新统岩土层组成，本次收集了项目区岩土工程勘察报告，项目厂区工程地质剖面及钻孔柱状图详见图 4-2、图 4-3。根据项目工程勘察钻孔资料，项目区钻孔揭露地层可分为 4 个土层，各层土的特征具体描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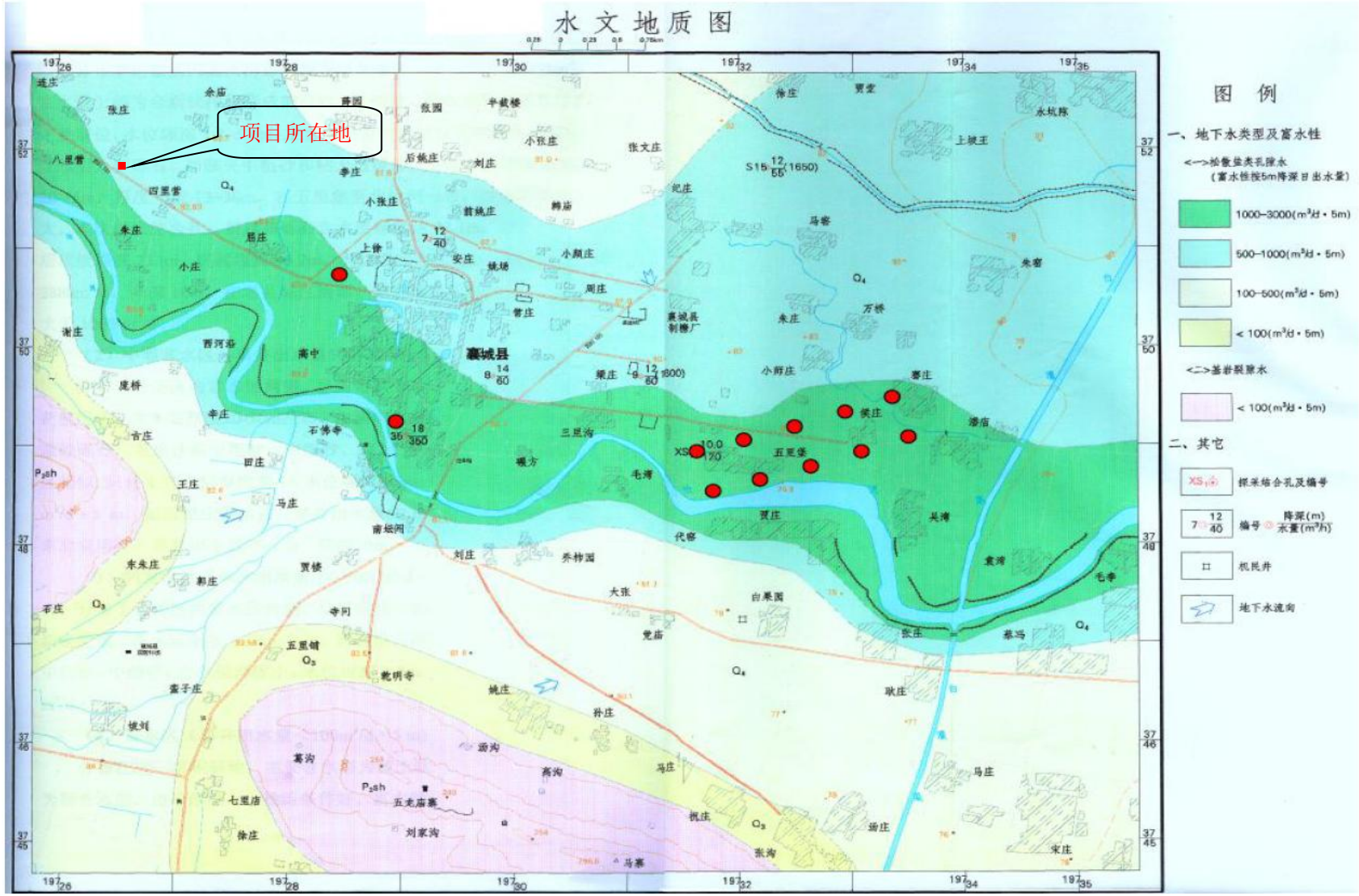


图 4-1 区域水文地质图

工程地质剖面图 1--1'

比例尺：水平：1 : 200

垂直：1 : 300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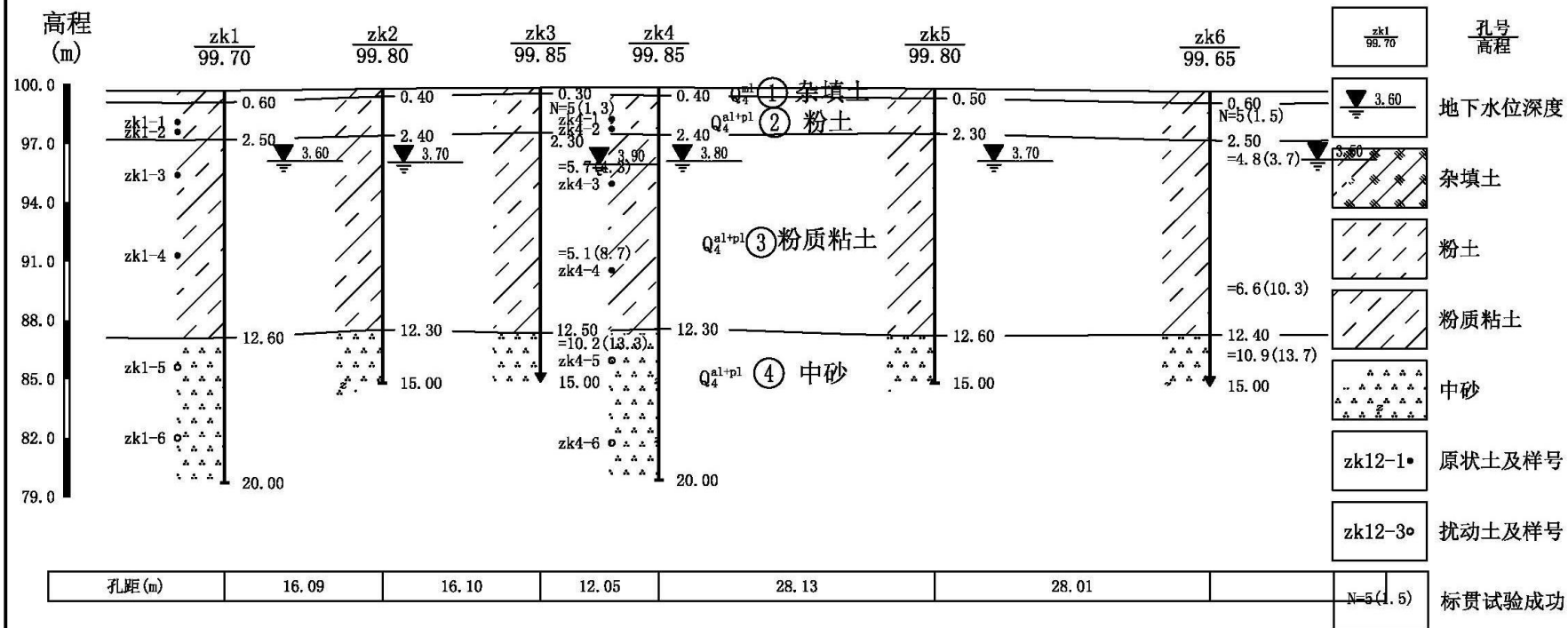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厂区工程地质剖面图

钻孔柱状图

工程名称		襄城县浩泽物流园项目			工程编号	kp202114	钻孔编号	zk1	X坐标(m)	3749152.03	
Y坐标(m)		449005.73	孔口高程(m)	99.70	终孔深度(m)	20.00	开孔日期	终孔日期			
开孔直径(m)		终孔直径(m)		初始水位(m)		稳定水位(m)		3.60	承压水位(m)		
地层编号	地层名称	地层年代	高程(m)	深度(m)	厚度(m)	柱状图图例 1:100	地层描述			取样编号	N (击)
①	杂填土	Q_4^{ml}	99.10	0.60	0.60	* * *	杂填土：杂色，稍湿，松散，以碎石块、粘性土为主，含少量的植物根系及建筑垃圾，在局部地段面层为水泥地面。				
②	粉土	Q_4^{al+pl}	97.20	2.50	1.90	/ / /	粉土：褐黄色，稍密，稍湿，无光泽反应，摇震反应中等，干强度低，韧性低，稍有砂感，含有少量铁锰质氧化物斑点及青灰色条纹。			•zk1-1 •zk1-2	
						/ / /	粉质粘土：褐黄色，浅黄色，可塑，干强度中等，中等韧性，摇震反应无，稍有光泽。含少量的铁锰质物。			•zk1-3	
						/ / /				•zk1-4	
③	粉质粘土	Q_4^{al+pl}	87.10	12.60	10.10	* * *					
						* * *	中砂：浅黄色、灰褐色，松散-稍密，湿-饱和，主要矿物成份以石英、长石为主，含少量暗黑色矿物，分选性较好，颗粒级配较差，局部含有少量的粗砂及砾石，局部富集。			•zk1-5	
						* * *				•zk1-6	
④	中砂	Q_4^{al+pl}	79.70	20.00	7.40	* * *					
河南同兴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负责人		李然		审核	潘峰		制图	陈琛	
						日期	2021-9-18				

图 4-3 钻孔柱状图

①杂填土 (Q_4^{ml})

杂色，稍湿，松散，以碎石块、粘性土为主，含少量的植物根系及建筑垃圾，在局部地段面层为水泥地面，层底埋深 0.30~0.60m。

②粉土 (Q_4^{al+pl})

褐黄色，稍密，稍湿，无光泽反应，摇震反应中等，干强度低，韧性低，稍有砂感，含有少量铁锰质氧化物斑点及青灰色条纹。该层在场地内分布普遍，层底埋深 2.30~2.60m，层厚 1.80~2.20m。

③粉质粘土 (Q₄^{al+pl})

褐黄色，浅黄色，可塑，干强度中等，中等韧性，摇振反应无，稍有光泽。含少量的铁锰质物。该层在场地内分布不普遍，层底埋深 12.20~12.60m，层厚 9.70~10.30m。

④中砂

浅黄色、灰褐色，松散-稍密，湿-饱和，主要矿物成份以石英、长石为主，含少量暗黑色矿物，分选性较好，颗粒级配较差，局部含有少量的粗砂及砾石，局部富集。该层在场地内分布普遍，勘探深度范围内未揭穿，最大揭露厚度 7.80m。

(3) 包气带防污性能

包气带即地表与潜水面之间的地带，是地下含水层的天然保护层，是地表污染物质进入含水层的垂直过渡带。污染物质进入包气带便与周围介质发 生物理化学生物化学等作用，其作用时间越长越充分，包气带净化能力越强。

包气带岩土对污染物质吸附能力大小与岩石颗粒大小及比表面积有关，通常粘性土大于砂性土。项目场区为粉质粘土层，Mb=9.7m，K=1.2×10⁻⁶~6×10⁻⁵cm/s（即 0.001~0.078m/d），且分布连续、稳定。因此，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为中等。

(4) 地下水补径排条件

项目区地下水主要为孔隙潜水，略具承压性。主要接受大气降水补给。项目区域项目区域主要为粘土层，厚度大于 50m，该土层的层位稳定，分布于整个场地，透水性较差，浅层地下水和中深层地下水水力联系较弱，浅层地下水的排泄途径为居民生活用水、农田灌溉开采以及地下径流形式。项目区域浅层地下水流向为西南向东北。

5.2 地下水预测

(1) 预测时段及情景

①预测时段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9.3 预测时段”的要求,预测时段设定为污染发生后后 100d、1000d、10a、20a 和 30a。

②预测情景

由于本项目在设计、施工阶段,充分考虑了地下水防渗,根据 HJ610-2016,可不进行正常状况情景下的预测,仅考虑非正常状况。根据本项目特点,确定非正常状况为污水处理设施防渗设施失效,废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2) 预测因子及源强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中污染物包括 COD、SS 和石油类等。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情景设定相关要求,应对每一类别中的各项因子采用标准指数法进行排序,分别取标准指数最大的因子作为预测因子。根据水质特点,本次预测选取石油类为预测因子,初始浓度为 25.48mg/L。

水池池底地下防渗层破坏,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当防渗系统老化或腐蚀破损废水将通过失效后的部分泄漏至地下环境,即通过包气带进入到地下水中。在不考虑包气带对污染物的阻滞、降解、吸附等作用的情况下,废水渗漏量可以参考达西定律计算,公式如下:

$$Q_L = K \cdot I \cdot A$$
$$I = (h + d)/d$$

式中:

QL: 废污水渗漏量, m³/d;

K: 包气带垂向渗透系数, m/d, 取值 6×10⁻⁵cm/s (0.078m/d);

I: 水力梯度;

A: 防渗失效面积, 污水处理设施池体尺寸 0.5×0.5m, 本次假定泄漏失效区域长 0.5m, 宽 0.1m, 泄漏失效面积约 0.05m²;

h: 池中液体水位高度, 取 1.0m;

d: 包气带厚度, 取 3.5m。

经计算污水处理设施池体废污水渗漏量为 0.005m³/d，在运营期，污水处理设施按照 2 月/次检修考虑，发生最长的泄漏事件为 60 天，泄漏事故源强信息详见表 4-14。

表 4-14 地下水预测主要污染因子浓度

污染物地点	因子	水质浓度 (mg/L)	污染物 (kg/d)	渗漏持续时间/d
污水处理设施池体	石油类	25.48	0.0001	60

(3) 预测模型及参数

①模型选取

项目所在区域未弱富水区，水文地质条件相对简单，项目废水量很小，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地下水流场产生明显影响，评价区内含水层参数不变，预测模型采用地下水溶质运移解析法，采用一维无限长多孔介质柱体，示踪剂瞬时注入模型，公式如下：

$$C_{(x,t)} = \frac{m/w}{2n_e\sqrt{\pi D_L t}} e^{-\frac{(x-ut)^2}{4D_L t}}$$

式中：x—距注入点的距离，m；

t—时间，d；

C(x,t)—t 时刻 x 处的示踪剂浓度，g/L；

m—注入的示踪剂质量，kg；

W—横截面面积，m²；

u—水流速度，m/d；

n_e—有效孔隙度，无量纲，；

D_L—纵向弥散系数，m²/d；

π—圆周率。

②水流速度

地下水流速可以利用水力坡度及渗透系数求出。具体计算公式为：

$$u=KI$$

其中，u—地下水流速（m/d）；

k—渗透系数 (m/d)，取 0.078；

I—水力坡度，取值 0.9%；

经计算，地下水的渗透流速 0.0007m/d，则平均实际流速：

$$u=V/n=0.002m/d。$$

③有效孔隙度

根据项目区域的地质和水文地质资料，厂区含水层有效孔隙度取值 0.35。

④纵向弥散系数

本次充分收集了大量国内外在不同试验尺度下和实验条件下分别运用解析方法和数值方法所得的纵向弥散度资料，结合工作区的实际条件，考虑到局部规模与区域规模的差别，确定纵向弥散度 (α_L) 为 20.0m，由此计算得出： $D_L=\alpha_L \times u=0.04m^2/d$ ，

(4) 预测结果与分析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选取泄漏后 100d、1000d、10a 进行预测。

表 4-15 事故状况下本项目场址下游地下水石油类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因子	预测时间	预测最大值 mg/L	超标最远距离 m	影响最远距离 m	标准值 mg/L	检出限
石油类	100d	3.08	8	9	0.05	0.01
	1000d	0.28	23	28		
	10a	0.10	36	51		
	20a	0.06	42	70		
	30a	0.048	-	85		

石油类标准值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GB3838-2002) 中 III 类。

由预测结果可知事故状况下：

①石油类在地下水含水层中沿地下水流向缓慢运移，随时间和运移距离的增加，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浓度呈逐渐下降趋势；

②泄露事故发生后，石油类 100d、1000d、10a、20a 最大预测值分别为 3.08mg/L、0.28mg/L、0.10mg/L、0.06mg/L，30a 时；

经预测，污水处理设施废水泄漏会对厂址及下游产生一定的影响，随着

时间的推移，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浓度呈逐渐下降趋势，泄漏事故发生 30a 后，含水层已无超标区域，最大影响范围为 85m。为避免事故工况下废水泄漏对厂址及下游地下水保护目标的影响，项目运营期要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定期监测厂址周围地下水水质状况，制定跟踪监测计划，将对地下水的污染风险降低到最小。

5.3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具体如下：

(1) 源头控制措施

为防止工程建设及营运中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工程应对产生的废液、废水等各类废物进行合理的治理和回用，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危废进行检查，防止有跑、冒、滴、漏的拆解物入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加强各巡视，从源头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降低生产过程和末端治理的成本。危险固废暂存库、车辆入场检验区、拆解车间等均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泄漏、防溢流、防腐蚀等措施。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拆解车辆进厂前进行汽油、柴油、冷冻液、刹车油等废油液放空预处理，进厂车辆不含废油液等危险废物，厂区不存储液态类危险废物。

(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厂区分区防控措施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防渗分区要求一览表

区域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车间破碎区、2#车间其它区域、车辆暂存区域	一般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危废暂存间、1#车间拆解作业区、2#车间新能源电池拆卸区、初期雨水收集池及污水处理区	重点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3) 污染监控

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建立和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制度，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一旦发生地下水污染，应立即停止生产，查明污染来源，项目区域地下水流向为西南-东北流向，项目地下水跟踪监测方案如表 4-17 所示。

表 4-17 本项目运营期地下水跟踪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地下水	姚庄水井（厂址下游）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总大肠菌群、耗氧量、铁、锰、铜、锌、铝、总大肠菌群、石油类	一次/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4) 应急响应

拟建项目各场地孔隙浅层含水层岩性以粉土为主，其富水性和导水性能相对较弱。当发生污染事故时，污染物的运移速度相对较慢，污染范围可能较小，因此建议采取如下污染治理措施。

①一旦发生地下水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②查明并切断污染源。

③探明地下水污染深度、范围和污染程度。

④依据探明的地下水污染情况和污染场地的岩性特征，合理布置抽水井的深度及间距，并进行试抽工作。

⑤依据抽水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抽取被污染的地下水体，并依据各井孔出水情况进行调整。

⑥将抽取的地下水进行集中收集处理，并送实验室进行化验分析。

⑦当地下水中的特征污染物浓度满足地下水功能区划的标准后，逐步停止井点抽水，并进行土壤修复治理工作。

综上所述，根据预测结果污水处理设施废水泄漏会对厂址及下游产生一定的影响，随着时间的推移，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浓度呈逐渐下降趋势，泄漏事故发生 30a 后，含水层已无超标区域，最大影响距离为 85m。项目拟采取有效措施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厂区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建设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6.1 土壤污染途径

根据项目特点，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存在的地下水污染源主要包括拆解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化粪池、初期雨水池及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治理设施等。

(1) 废水垂直入渗

建设单位拆解车辆进厂前进行汽油、柴油、冷冻液、刹车油等废油液放空预处理，进厂车辆不含废油液等危险废物，厂区不存储液态类危险废物。因此项目土壤污染主要污染途径为化粪池、初期雨水池及污水处理设施防渗失效，废水垂直下渗造成土壤污染。

(2) 废气沉降

项目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拆解、切割、破碎、磁选等工艺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较低，项目废气污染物通过大气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污染物的量较小。

表 4-18 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主要特征因子
废气排放	正常及非正常工况：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大气沉降	颗粒物
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非正常工况：污水处理设施防渗设施失效	垂直入渗	石油烃

6.2 土壤预测与分析

(1) 预测模式

选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E 推荐的一维非饱和溶质运移模型预测方法评价污水处理设施池体事故状态下发生渗漏对附近土壤的影响，具体计算公式下：

a. 一维非饱和溶质垂向运移控制方程：

$$\frac{\partial(\theta c)}{\partial t} = \frac{\partial}{\partial z} \left(\theta D \frac{\partial c}{\partial z} \right) - \frac{\partial}{\partial z} (qc)$$

式中：c——污染物介质中的浓度，mg/L；

D——弥散系数, m^2/d ;

q——渗流速率, m/d ;

z——沿 z 轴的距离, m ;

t——时间变量, d ;

θ ——土壤含水率, %。

b.初始条件

$$c(z,t) = 0 \quad t = 0, L \leq z < 0$$

c.边界条件

第一类 Dirichlet 边界条件, 其中 E.6 适用于连续点源情景, E.7 适用于非连续点源情景。

$$c(z,t) = \begin{cases} 0 & t > 0, z = 0 \\ c_0 & 0 < z \leq t_0 \\ 0 & t > t_0 \end{cases}$$

第二类 Neumann 零梯度边界。

$$-D \frac{\partial(c)}{\partial z} = 0 \quad t > 0, z = L$$

$$-\theta D \frac{\partial \theta}{\partial z} = 0 \quad t > 0, z = L$$

(2) 建立模型

①项目区域土壤类型

包气带污染物运移模型为: 污水处理设施池体出现泄漏, 污染物石油烃在包气带中的运移进行模拟, 处理设施发生不易发现的小面积渗漏, 泄漏时间设定为 60d。根据工程地质勘察, 厂区地下水埋深约为 3.5-3.9m, 本次地下水埋深取值为 3.5m, 根据钻孔地层资料, 模型选择自地表向下 3.5m 范围内进行模拟。根据工程勘察资料, 自地表向下至 3.5m 处分为 2 层, 杂填土: 0~0.6m; 粉土: 0.6~2.2m, 粉质粘土 2.2~3.5m。在预测目标层布置 5 个观测点, 从上到下依次为 N1~N5, 距模型顶端距离分别为 0、0.5、1.5、2.5、3.5m。

②水分运移边界条件

模型上边界概化为定通量补给边界, 下边界为自由排泄边界。

③溶质运移边界条件

模型上边界概化为浓度通量边界，下边界为零浓度梯度边界。

(3) 预测参数确定

杂填土、粉土、粉质粘土的土壤水力参数为模型内的经验值，见表 4-19。

溶质运移模型方程中相关参数为经验值，见表 4-20。

表 4-19 土壤水力参数

土壤层次 (cm)	土壤类型	残存含水率 θ_r	饱和含水率 θ_s	经验参数 α (cm-1)	曲线形状参数 n	渗透系数 k_s (cm·d-1)	经验参数 l
0~60	素填土	0.078	0.43	0.036	1.56	24.96	0.5
60~220	粉土	0.07	0.36	0.002	0.5	0.48	0.5
220~350	粉质粘土	0.068	0.38	0.008	1.09	4.8	0.5

表 4-20 溶质运移及反应参数

土壤层次 (cm)	土壤类型	土壤密度 ρ ($g \cdot cm^{-3}$)	纵向弥散系数 DL (cm)	在液相中的反应速率常数 μ_w	在吸附相中反应速率常数 μ_s
0~60	素填土	1.5	10	0.001	0.001
60~220	粉土	1.5	10	0.005	0.005
220~350	粉质粘土	1.5	10	0.005	0.005

(4) 预测结果及分析

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池体破裂，污染物石油烃连续泄漏 60 天，石油烃初始浓度为 25.48mg/L，土壤不同深度石油烃随时间变化模拟结果如图 4-4，不同时间石油烃沿土壤迁移模拟结果如图 4-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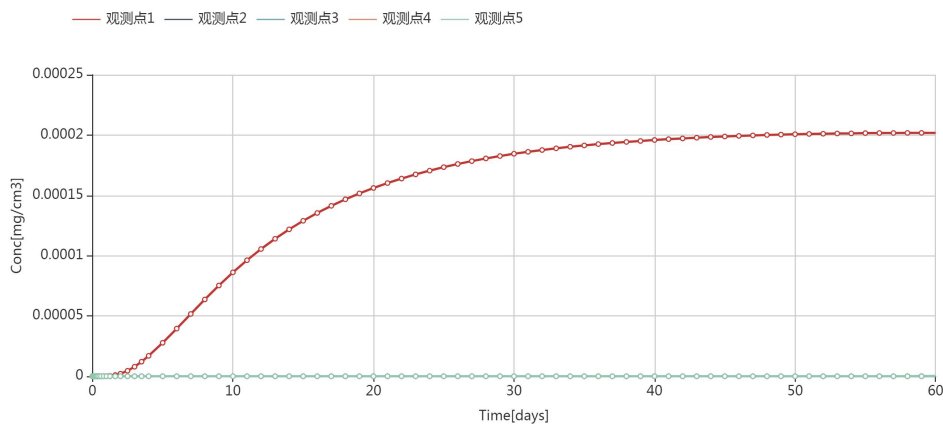


图 4-4 不同土壤深度石油烃浓度-时间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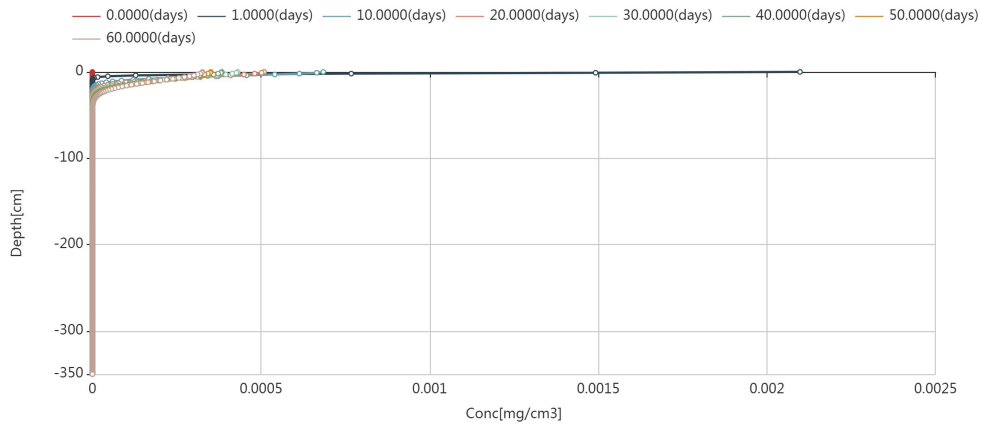


图 4-5 石油烃在不同时间沿土壤迁移情况

由图 4-4 土壤不同深度污染物浓度-时间曲线图可知，石油烃在表层浓度逐渐升高，最终趋向于 $0.0002\text{mg}/\text{m}^3$ 。由图 4-5 不同时间土壤剖面污染物浓度分布结果可知，石油烃最大影响深度为 43cm 。

渗漏发生后，石油烃浓度随土壤深度呈降低趋势，渗漏点接触的土壤层表面污染物浓度最高。渗漏发生第 60 天后，土壤表层石油烃的浓度约 $0.0002\text{mg}/\text{cm}^3$ ，折 $0.133\text{mg}/\text{kg}$ 。根据《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第二类用地的石油烃筛选值为 $4500\text{mg}/\text{kg}$ ，由预测结果可知，污水处理设施池体非正常工况对土壤层石油烃的最大影响值为 $0.133\text{mg}/\text{kg}$ ，远低于对应的筛选值标准，因此影响程度较小。

6.3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可能污染物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建设单位拆解车辆进厂前进行汽油、柴油、冷冻液、刹车油等废油液放空预处理，进厂车辆不含废油液等危险废物，厂区不存储液态类危险废物；本项目拆解及破碎生产线均配套废气治理措施，拆解及破碎工序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废气污染物浓度较低，上述措施从源头控制了项目土壤污染。

（2）过程控制措施

项目拆解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化粪池、初期雨水池及污水处理设施按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厂区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和初期雨水池，防止受污染的雨水排出厂区污染土壤；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日常巡查，并开展自行

监测，确保废气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进行收集、存储和处置。

(3) 跟踪监测

项目运营期土壤环境跟踪监测方案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运营期土壤跟踪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土壤	污水处理设施附近土壤	GB36600-2018 表 1 中 45 项基本项目及石油烃	一次/年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从源头和过程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确保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综上所述，非正常工况下土壤石油烃预测浓度远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第二类用地的石油烃筛选值，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从源头和过程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评价

7.1 物料危险性识别

项目在拆解过程中产生废蓄电池、废电容器、含汞废物、废机油滤清器滤芯、废电子电器部件、废液化气罐、废制冷剂等危险废物具有一定的危险特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爆炸性物质、易燃物质和有毒物质名称及临界表，对项目的危险化学品进行识别，项目不涉及导则中的风险物质。

7.2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下表。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襄城县浩泽实业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项目			
建设地点	襄城县十里铺镇四里营村			
地理坐标	经度	E 113.4493954	纬度	N 33.867964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废物、初期雨水、冲洗废水，危废暂存间、初期雨水池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化粪池、初期雨水池泄露对土壤、地下水产生一定影响；火灾伴生/次生的二次污染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产生一定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	a.化粪池、初期雨水池、危险废物暂存间做防渗处理； b.厂区配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推车式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c.拆解过程产生的易燃材料，妥善保存，防止遇明火燃烧； d.厂区设置 50m ³ 的初期雨水池兼消防废水池。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7.3.1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厂内粘贴禁止烟火的标志牌，并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应急救援物资，便于紧急情况下使用。

（2）事故废水

厂区设置一座 40m³ 的初期雨水池兼消防废水池，发生火灾事故时，收集消防废水。火灾事故结束后，根据消防废水检测结果确定消防事故废水水质类别，如果污染物以石油类为主，则利用隔油、气浮、絮凝沉淀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露天硬化场地洒水抑尘或绿化带灌溉，如果以火灾引发的次生污染物为主，则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对消防废水进行处理，禁止消防事故废水不经处理外排至地表水体。

7.3.2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拆解车辆进厂前进行汽油、柴油、冷冻液、刹车油等废油液放空预处理，进厂车辆不含废油液等危险废物，厂区不存储液态类危险废物；厂区化粪池、初期雨水池、污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拆解车间等严格按照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废制冷剂采用专用容器进行回收、暂存，废铅蓄电池采用周转箱暂存，存放于危废间内，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泄漏事故基本不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7.3.3 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在生产过程中需特别注意安全生产的问题。生产过程中要加强管理，安全用电，拆解后的危废等应妥善储存，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以防发生事故。

事故的防范措施是项目风险评价的重要内容。为防止事故的发生，该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从管理、安全设计、防火等方面提出风险事故的以下防范

措施:

(1) 加强员工的思想、道德教育,提高员工的责任心和主观能动性;完善并严格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程,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设备管理,特别是对易产生火灾隐患的部位加强检查。

(2) 建立事故预防、监测、检验、报警系统;采取技术、工艺、设备、管理等综合预防措施,避免火灾事故发生。

(3) 加强事故管理,在生产过程中注意对其它单位相关事故的研究,充分吸取经验和教训。

(4) 为预防事故的发生,应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

(5) 每个生产岗位必须要有一个明确而又能被所有在岗人员熟悉的安全方针;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熟练掌握应急事故处理措施。

(6) 在生产过程中,必须要有人值班,掌握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将风险降低到最低限度。

(7) 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和拆解汽车操作手册,一切拆解工作均应按照规范操作。

(8) 应急预案: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可操作的应急预案,报有关部门备案。

表 4-23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阐明风险的危害、制定本方案的意义和作用
2	危险源情况	详细说明危险源类型、数量、分布及其对环境的影响
3	应急计划区	装置区、生产区、临近区域
4	应急组织	公司应急指挥部负责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
5	应急状态分类及事故后评估	规定环境风险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状态分类,以此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6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	防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消防服等
7	应急通讯、通告与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通告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等
8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人员对环境风险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等所造成的和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避免再次发生事故,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9	应急防护措施消除泄漏措施及需使用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发展,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相应器材的配备 临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消除环境污染的措施及相应的设备配备

10	撤离组织计划 医疗救护与保 护公众的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现场及临近人员的撤离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11	应急状态终止 及恢复措施	事故现场：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生产措施
12	人员培训与演 习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事故处理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培训，进行应急处理演习，对工人进行安全卫生教育
13	公众教育信息 发布	对工厂临近地区公众开展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训并定期发布相关信息
14	记录和报告	设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立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15	附件	准备并形成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有关的附件材料

7.4 风险评价结论

该项目在报废汽车拆解过程中涉及危险废物，具有一定的潜在危险性。建议从生产上积极采取防护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其造成的危害，评价认为本项目风险可控。

8、厂址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襄城县十里铺镇四里营村建设用地进行建设。根据襄城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项目选址的意见》（见附件3），该项目你选址符合《十里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根据襄城县十里铺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规划证明（见附件4），本项目用的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襄城县十里铺镇浩泽物流园规划；根据襄城县十里铺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入驻证明（见附件5），本项目用的性质为建设用地，允许项目入驻。根据“关于建设十里铺镇物流产业园的会议纪要”（附件6），项目属于十里铺镇物流产业园园区主导产业。

本项目距离北汝河二级保护区约1290m，不在其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但位于其准保护区范围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订）第十二条第三款：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本项目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无废水外排；1#生产车间拆解作业区、2车间新能源电池拆卸

区、危废暂存间、初期雨水池及废水处理设施均按重点防渗区进行设置，杜绝地下水产生影响；各类固废均可得到合理处理、处置。综上，本项目建设对北汝河影响较小。企业已经出具承诺对拆解车间、危废暂存间及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按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施工和建设，对其他区域进行一般防渗区建设；后续生产过程，企业将无条件根据最新的环保要求进行升级改造；杜绝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设单位制定了地下水土壤监测计划，定期对地下水、土壤进行监测，及时了解地下水水质、土壤情况，发现土质及水质异常，及时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委托专业的土壤和地下水调查机构开展调查，找出问题源头，及时出具方案解决问题，最大程度减少对北汝河饮用水源地准保区的影响。

本项目距离厂区东北侧的襄城县一十里乡 110KV 输电线水平距离最小 56m，不在其架空线路保护区范围，符合《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 2024 年 2 号）和《许昌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 年 4 月），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十里铺四里营村，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红线，符合“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破碎磁选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车间地面拖洗水和初期雨水，项目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无食堂废水的产生和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车间地面拖洗水和初期雨水经“隔油+气浮+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露天硬化场地洒水抑尘或绿化带灌溉不外排。经分析，本项目地面拖洗水和初期雨水经处理能够实现全部回用，对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敏感点噪声也可达标。项目危险废物种类较多，但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环节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43号）的要求严格落实后，能够安全、

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亦较小。根据地下水预测结果，污水处理设施废水泄漏会对厂址及下游产生一定的影响，随着时间的推移，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浓度呈逐渐下降趋势，泄漏事故发生 30a 后，含水层已无超标区域，泄漏事故最大影响范围为 85m。项目拟采取有效措施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厂区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建设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土壤预测结果非正常工况下土壤石油烃预测浓度远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第二类用地的石油烃筛选值，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从源头和过程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项目外环境关系较简单，没有明显的环境制约因子，本项目的建设也不会制约周边的发展。

因此，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选址可行。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拆解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切割工段工位固定，上方设置集气罩，破碎、磁选车间密闭，管道负压收集，切割、破碎、磁选过程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通用行业要求指标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暂存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不外排
	地面拖洗废水、初期雨水	COD、SS、石油类	“隔油+气浮+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露天硬化场地洒水抑尘或绿化带灌溉	
声环境	液压剪	设备运行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和4类标准
	升降机			
	破碎机			
	翻转机		隔声	
	气囊引爆装置			
	等离子切割机			
	叉车(移动源)			
风机	隔声、减振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厂区设置1座200m ² 的废旧物资堆放场废钢铁、磁选废料、塑料、玻璃、橡胶、其他可用零部件在废旧物资库暂存，定期作为产品出售；海绵、布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厂区设置1座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暂存除尘灰和废滤袋，除尘灰定期外售，废滤袋由厂家更换回收利用；厂区设置1座120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6个单独隔间)，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废电子电器件(含电路板)、废液化气罐、废机油滤芯、废汽车尾气净化装置、含汞废物、废蓄电池、含油污泥、含油废锯末、石棉废物、废制冷剂、含油废劳保等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1#生产车间拆解作业区、2#车间新能源电池拆卸区、初期雨水池及污水处理区为重点防渗区；1#车间破碎区、2#车间其他区域、车辆暂存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进行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消防器材、初期雨水收集池兼做消防事故废水池（50m ³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襄城县浩泽实业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工程所排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实现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因此，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该厂址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O _x	/	/	/	/	/	/	/
	SO ₂	/	/	/	/	/	/	/
	颗粒物	/	/	/	0.211t/a	/	0.211t/a	+0.211t/a
废水	COD	/	/	/	0	/	0	0
	BOD ₅	/	/	/	0	/	0	0
	SS	/	/	/	0	/	0	0
	NH ₃ -N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海绵、布料等 不可利用废 物	/	/	/	438.5t/a	/	438.5t/a	+438.5t/a
	除尘灰		/	/	2.841t/a	/	2.841t/a	+2.841t/a
	废滤袋		/	/	0.2t/a	/	0.2t/a	+0.2t/a
危险废物	含多氯联苯 的废电容器	/	/	/	2.5t/a	/	7.5t/a	+7.5t/a
	废电子电器 件（含电路 板）	/	/	/	5t/a	/	15t/a	+15t/a
	废液化气罐	/	/	/	3.5t/a	/	10.5t/a	+10.5t/a
	含汞废物	/	/	/	2.5t/a	/	7.5t/a	+7.5t/a
	废机油滤芯	/	/	/	1t/a	/	3t/a	+3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汽车尾气 净化装置	/	/	/	1.5t/a	/	4.5t/a	+4.5t/a
		废蓄电池	/	/	/	182t/a	/	302.5t/a	+302.5t/a
		石棉废物				1.9t/a		1.9t/a	+1.9t/a
		废制冷剂				2.6t/a		2.6t/a	+2.6t/a
		含油污泥	/	/	/	0.526t/a	/	0.526t/a	+0.526t/a
		含油废锯末	/	/	/	0.4t/a	/	0.4t/a	+0.4t/a
		含油废劳保				0.1t/a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襄城县浩泽实业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咨询意见

2024年3月27日在许昌市襄城县召开了《襄城县浩泽实业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技术咨询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建设单位襄城县浩泽实业有限公司、编制单位河南哲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会议邀请的专家,会议组成了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会前对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查看,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简单介绍和编制单位关于报告表编制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地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咨询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选址位于襄城县十里铺四里营村,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占地面积10000m²,项目租赁襄城县十里铺镇四里营村建设用地,建设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项目,产能规模年拆解汽车10000辆(其中小型车7000辆、大型车3000辆),拆解工艺流程为:报废汽车检查登记(入场前废油液进行放空处理)—预处理—精拆—破碎、磁选。

本项目西北距岗刘村约20m,西南距襄城县拘留所约30m,西南距北汝河470m,东南距四里营村251m,东距姚庄村386m,东距四里营小学435m。

二、报告表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规范,污染因素分析基本符合项目特点,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

三、报告表需要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1、根据河南省及许昌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完善相符性分析。对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项目所在物流园区相关内容和高

压线走向，完善项目选址及规模合理性分析。

2、细化拆解工艺过程，完善产污环节识别；结合污染物产生节点细化污染物收集治理措施，核实拆解废气量及废气产排源强；补充物料平衡。

3、完善地面拖洗废水、初期雨水治理及收集暂存措施，强化废水暂存设施及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强化厂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收集暂存处置要求；完善风险物质识别，强化事故状态环境风险及防范措施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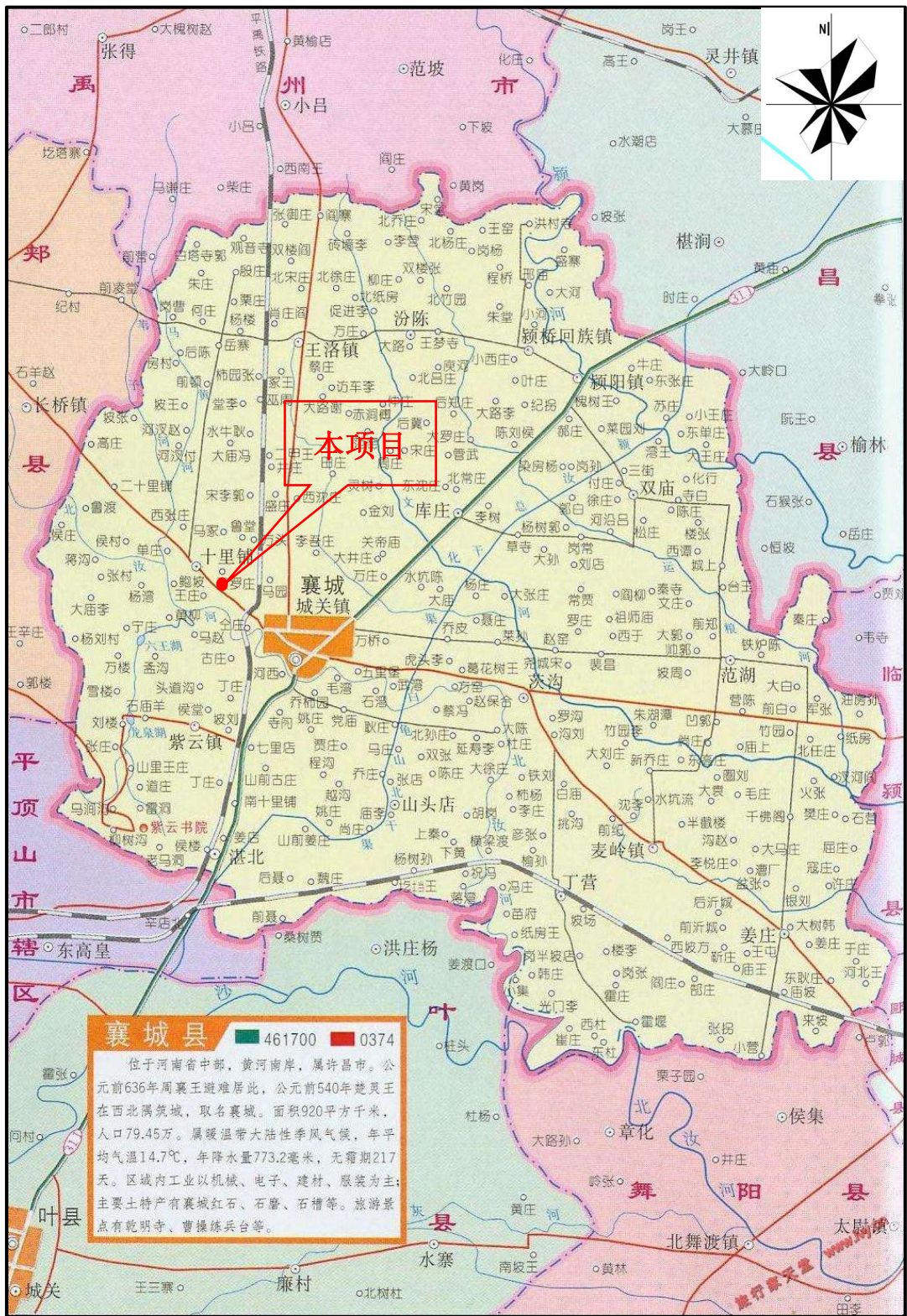
4、完善噪声、土壤现状评价。完善监督检查清单及附图附件。

专家组组长 

2024年3月27日

技术咨询会议专家组签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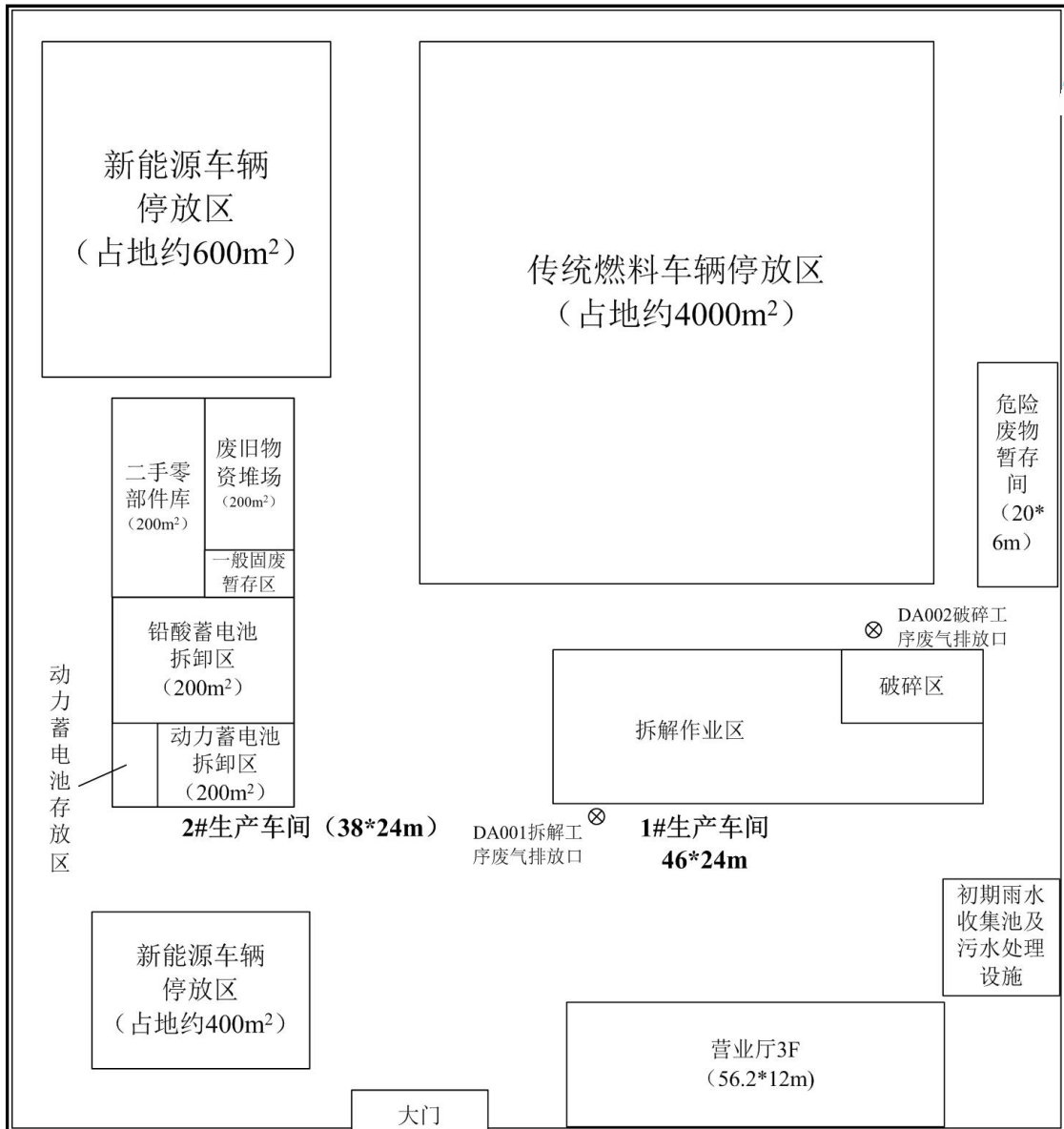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襄城县浩泽实业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会议地点	许昌市襄城县	会议时间	2024年3月27日	
专家组				
组成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组长	刘翠霞	郑州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高2	13103718601
成员	李军	河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	13700851558
	褚英斌	河南众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2	13939003455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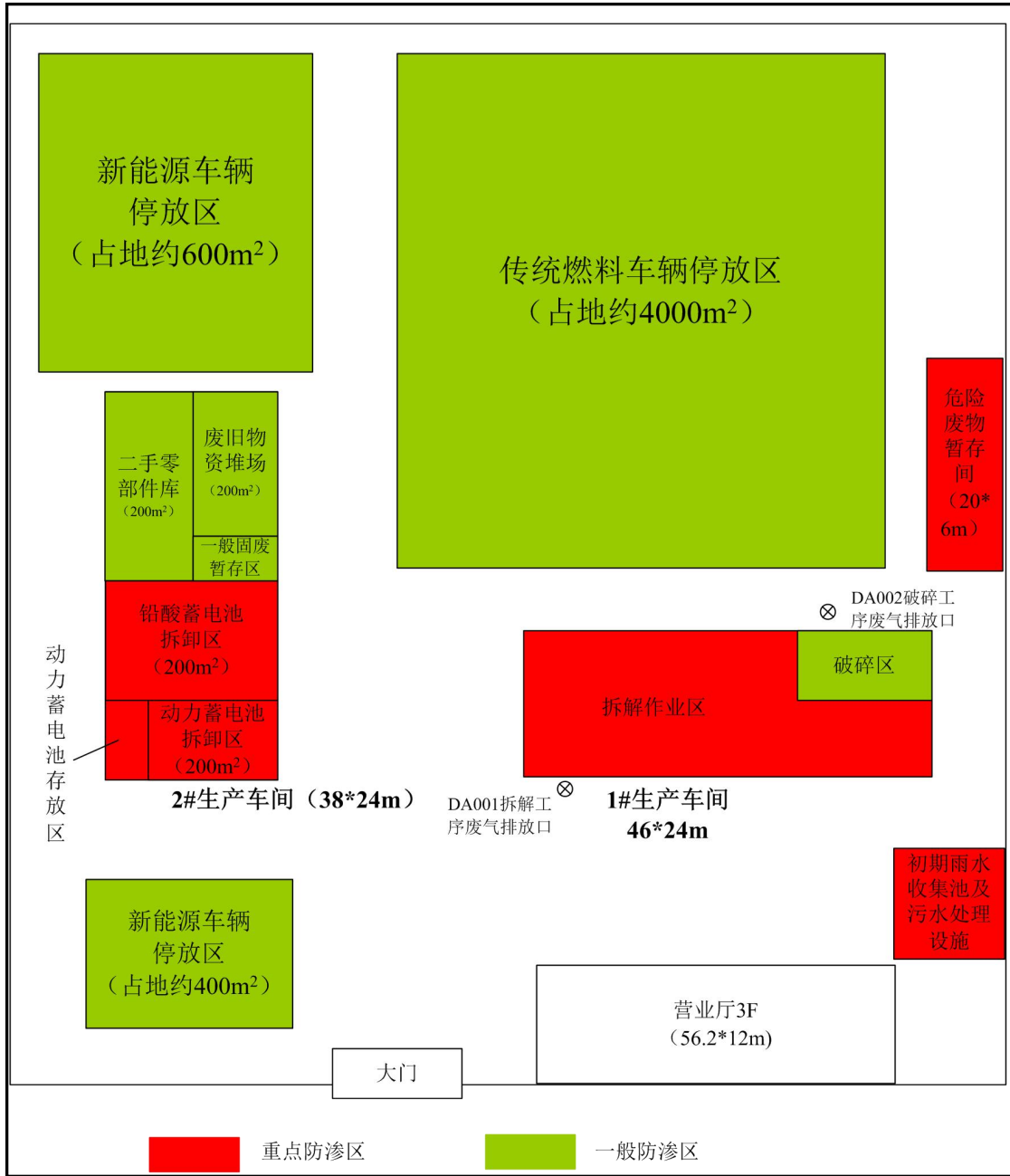


项目平面布置图

1#	2#	3#	4#	5#	6#
废电子电器件 (含电路板)	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	废汽车尾气净化装置	废液化气罐	含汞废物	铅酸蓄电池
				石棉废物、废制冷剂	废机油滤芯、含油抹布、含油污泥、含油废锯末

项目危废暂存间布局图

附图3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及危废暂存间布局示意图



附图4 项目厂区分区防渗示意图



东侧 耕地



南侧 328省道



西侧 小路及耕地



北侧 耕地



厂址现状



西北侧 岗刘村



工程师现场勘查



工程师现场勘查

附图5 项目厂址及周边环境示意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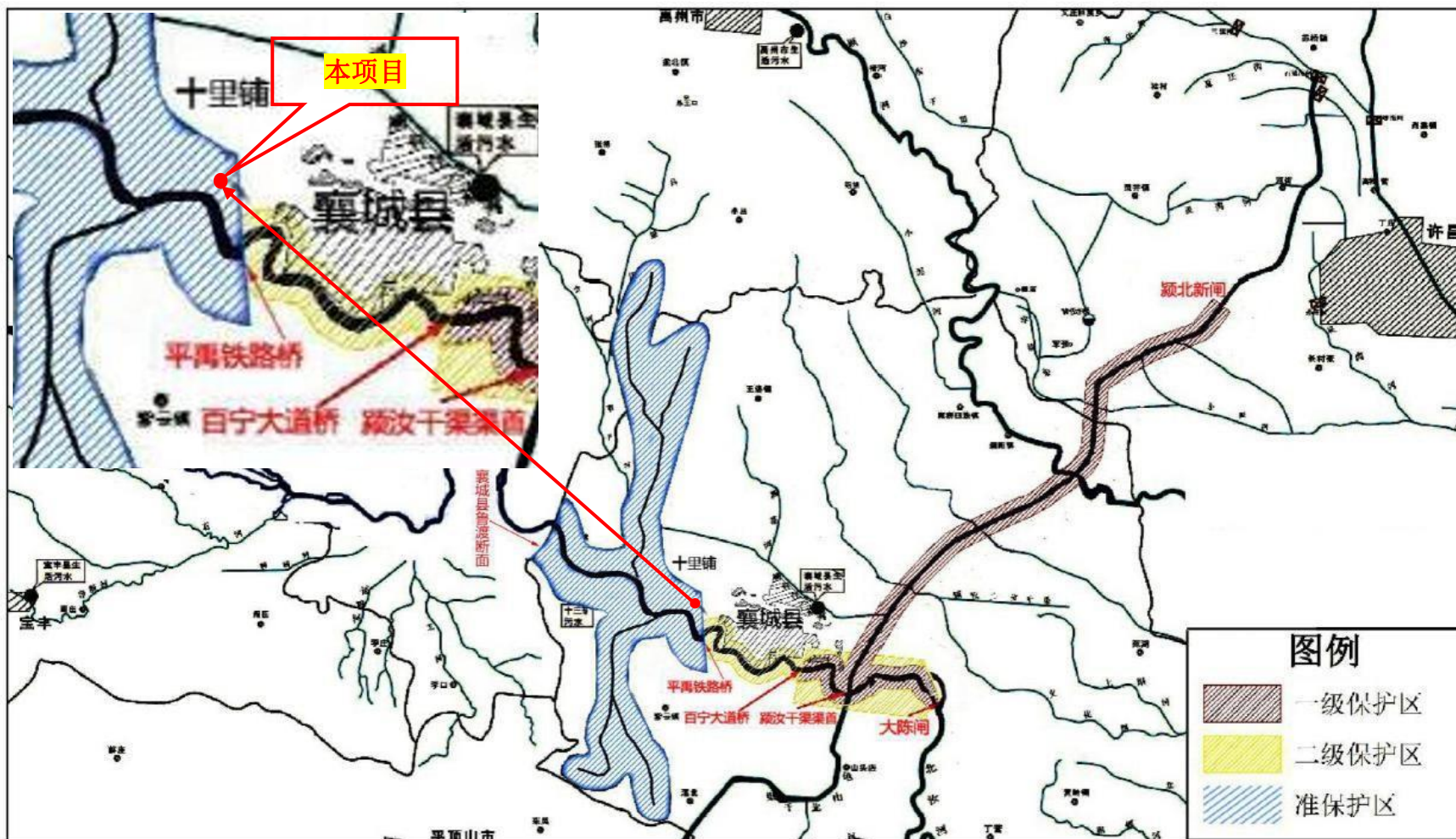


附图6 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图中位置



附图7 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水环境管控分区图中位置

许昌市北汝河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示意图（调整后）



附图 8 项目与襄县北汝河水源地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拟在许昌市襄城县十里铺四里营村建设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委托贵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特此委托

襄城县浩泽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李春辉

2024年2月18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108-411025-04-01-384347

项 目 名 称：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襄城县浩泽实业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1025MA9F14QY79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许昌市襄城县十里铺四里营村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规模：项目占地15亩，年拆解汽车1万台（辆）；建设内容：建设拆解车间、

项 目 总 投 资： 1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关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项目选址的 意 见

编号：2023-11号

襄城县浩泽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拟实施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项目选址，提出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拟选址位于十里铺镇四里营村，四邻分别为：东邻耕地、西邻物流中心、南邻公路、北邻空地，拟用地面积约15亩。该项目拟选址符合《十里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你公司要做好与地方政府及相关单位的对接，将项目整体纳入规划期至2035年的国土空间规划，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不得开工建设。

二、项目拟选址涉及占用林地的，依法办理占用林地批准手续，未取得占用林地批准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

三、项目拟选址要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及林地，少占耕地，严格落实用途管制，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节约集约用地。要注重协调好与公路、铁路、管道、河流等的相互关系，做好与城乡规划及已有、在建相关基础设施内衔接。

四、本意见有效期一年。



2023年11月14日

规 划 证 明

襄城县浩泽实业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项目年回收拆解 1 万辆报废车辆。位于襄城县十里铺镇浩泽物流园内。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占地面积约 10456 平方米。东临二组耕地，西临物流中心，南邻 S238 道，北临物流中心空地。建设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项目，符合襄城县十里铺镇浩泽物流园规划，特此证明。



2021 年 12 月 18 日

入 驻 证 明

襄城县浩泽实业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项目年回收拆解 1 万辆报废车辆，根据关于《建设十里铺镇浩泽物流园的会议纪要》，本项目位于十里铺镇四里营村，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十里铺镇浩泽物流园规划，允许该项目入驻。



关于建设十里铺镇物流产业园的

会议纪要

(2021年11月22日)

2021年11月22日。十里铺镇组织召开“关于规划建设十里铺镇物流产业园”专题会议，镇全体领导班子成员、镇经济发展办公室、村镇建设发展中心、自然资源所等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纪要如下：

十里铺镇以烟叶、红薯种植及蔬菜种植为主，工业经济发展滞后，为巩固扩展脱贫攻坚和污染防治两大攻坚战，扩大招商引资、保障工业项目入驻，同时集约利用土地、交通和人力等资源，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规划建设十里铺镇物流产业园。为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会议决定：

一、十里铺镇物流产业园位于十里铺镇四里营社区，毗邻G344国道，建设面积1.01平方公里，分为一期工程0.73平方公里、二期工程0.28平方公里。近远景规划：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0年，园区的主导产业为汽车拆解及相关配套产业为主。

二、以襄城县浩泽产业有限公司为龙头，推动起步区发展，根据企业入住情况，逐步开展总体发展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总体发展规划要注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规合一”要求。

三、园区的开发建设要有序开发、分步实施。着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提高企业产品质量和水平，增强企业竞争力；要注重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增强土地投资强度，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要加强环境保护，搞好环保设施建设，严禁高耗能、高污染、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入驻园区。

四、园区建设过程中，根据区域环境敏感性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优化调整发展规划；严格遵守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管理。强化空间管制，严格总量管控。严格落实空间管制要求和总量管控指标以及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内容即“三线一单”进行环保管理约束。

五、后续要加强对园区建设的组织领导、协调有关部门，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推进园区建设；研究制定和完善园区管理机制，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尽快把园区建设成为经济效益好，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小，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得到有效发挥的新型专业园区。

出席：任晓磊（党委书记）

王永伟（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海锋（人大主席）

周晓丽（党委副书记）

李天一（党委副书记）

张晓锦（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李勇刚（党委委员、副镇长）

耿新要（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焦鹏飞（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刘庆坡（副镇长）

蔡曼玉（副镇长）

胡艳丽（二级主任科员）

列 席：张 娟（党政办公室主任）

张记兴（国土资源所所长）

土地承包合同

甲方:

乙方:

为了发展经济需要,符合国家农业土地转包政策,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甲方愿将位于四里营村西原刘振华砖厂建设用地一次性转包给乙方使用,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愿将坐落在襄城县四里营村西原刘振华砖厂建设用地承包给乙方使用该土地四至,即东至四里营二组农用地;西至岗刘村生产路;北至物流中心空地;南至S238 国道;承包地共计23.16亩。

二、承包期限共计30年,自2020年1月1日到2050年12月31日止。

三、承包金即支付方式,承包金第一年支付两年地租,以后按每年一付,每年每亩为1200元,甲方于每年12月31日主动到公司所在地领取下年度土地承包金,因无故不领取者与乙方无关,承包金经多次催要无果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乙方在承包期间依法可以搞多种经营。

五、甲方应保证乙方承包土地使用权不受干扰,因土地或地界产生的纠纷,使乙方无法正常生产时,乙方应通知甲方,甲方应及时给予解决,否则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承担。

六、甲乙双方不得因单位的负责人变更而影响合同的执行。

七、承包期间,承包地在被国家建设征用或因国家政策的改变,

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对地面上的所有物的赔偿归乙方所有，土地所有权归甲方。

八、甲方在承包土地内以所产生的房屋、地磅围墙及所有附属物一次性以现金（壹拾伍）万元转让给乙方所有，与甲方无关。

九、承包期满后，乙方如需继续承包，在同等的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十、以上诸条件甲乙双方如有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并以合同法追究违约方的责任。

十一、此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2019年12月30日

承诺书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

我单位襄城县浩泽实业有限公司拟在襄城县十里铺四里营村建设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项目，我单位承诺，在报废汽车进场之前，需将车内的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液压油、制动液、防冻液等废油液全部排出，本项目不接受含有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液压油、制动液、防冻液等废油液的报废车辆，以确保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排。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襄城县浩泽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日





汽车废油液清空协议

甲方：襄城县浩泽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时里铺乡四里营村

联系人及电话：李春辉 15936305899

乙方：襄城县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襄城县大道路西

联系人及电话：李金峰 13503997776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防止甲方报废汽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液对环境的污染，甲方委托乙方进厂拆解的报废车辆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液压油、防冻液、制动液等废油液进行放空处理。甲、乙双方经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拆解车辆废液放空工作交由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拆解车辆废液放空交其他单位处置。

2、甲方在次月 10 日前将上月报废车辆废液放空处置费用按时支付给乙方。

3、甲方对乙方废液放空处置车辆进行检查，发现废液放空处置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处置，产生的费用乙方承担。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所持的许可证、执照、证书或批准书有效存在，并提供有关证照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2、乙方明白本车辆放空废油液的特点和性质，以及根据本合同订立的

废油液放空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等。

3、乙方在废液放空过程中应符合环保和消防相关要求；放空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液乙方应妥善收集并交资质单位处置，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三、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乙方在报废车辆废油液放空过程中应遵守相关环保、消防等要求，放空废油液严禁私自处置，因乙方原因导致报废车辆废液放空中断影响甲方拆解活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赔偿甲方损失。

3、一方无故撤消合同，违约方应双倍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五、合同期限：自2023年11月16日至2026年11月16日止。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四、附则：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两方各执一份。

2、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李春辉

2023年11月15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李金峰

2023年11月15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5362008R23H

名称	襄城县车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襄城县紫云大道中段路西
法定代表人	葛金峰
注册资本	捌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1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汽车修理、汽车配件销售、汽车装饰。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每年1月1日-6月30日公示年报信息；
同时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进行公示

登记机关



20年 09 26

承诺书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

我单位襄城县浩泽实业有限公司拟在襄城县十里铺四里营村建设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项目，本项目距离北汝河二级保护区约1920m，不在其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但位于其准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项目无废水外排；1#生产车间拆解作业区、2车间新能源汽车拆卸区、危废暂存间、初期雨水池及废水处理设施均按重点防渗区进行设置，杜绝对地下水产生影响；各类固废均可得到合理处理、处置。我单位承诺对1#生产车间拆解作业区、2车间新能源汽车拆卸区、危废暂存间、初期雨水池及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按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施工和建设，对1#车间破碎区、2#车间其他区域、车辆暂存区域进行一般防渗区建设；后续生产过程，企业将无条件根据最新的环保要求进行升级改造；杜绝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并定期对地下水、土壤进行监测，及时了解地下水水质、土壤情况。并承诺根据当地政府规划，随时配合政府规划调整，无条件搬迁。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做出的关于技术报告基础数据及内容 真实性的承诺

附件 11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单位已委托编制“襄城县浩泽实业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报告表。我单位认真阅读了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对报告中的相关基础数据、工艺、措施等内容进行核实，对该技术报告中内容表示认可。

我单位承诺向环评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具有真实性，并将依据审批后技术报告中的内容及要求建设本项目。

特此承诺！

承诺方：襄城县浩泽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5MA9F14QY79

名称	襄城县浩泽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春辉
经营范围	五金电料、建材、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车用LNG、CNG的销售，加电站建设，物流、仓储服务、机动车回收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2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十里铺乡四里营村



登记机关
2021年09月10日





181612050232
有效期2024年5月21日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报废汽车拆解项目

委托单位: 襄城县浩泽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年01月06日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郭寨村 S243 省道 6 号

电话: 0379-69286969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612050232

名称: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郭寨村S243省道6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1612050232
有效期至: 2024年5月21日

发证日期: 2018年5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4年5月21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MA**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申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一、前言

受襄城县浩泽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31日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并检测。依据检测后的数据及现场核查情况,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岗刘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	连续检测7天,每天4次
岗刘	地下水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铜、锌、镍、铝、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溶解氧、电导率、石油类、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同步检测水位、水温	连续检测2天,每天1次
厂区范围内(0-0.2m) (E:113.44966,N:33.38683)	土壤	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检测1天,每天1次
东、南、西、北厂界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各一次,连续检测2天
岗刘			

三、质量保证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

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 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 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2. 采样前进行流量校准、噪声检测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噪声测量仪器。

3.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 持证上岗。

4.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质控结果均合格。

四、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岗刘
			小时值
2021.12.25	非甲烷总烃	02:00	0.26
		08:00	0.32
		14:00	0.43
		20:00	0.33
2021.12.26	非甲烷总烃	02:00	0.26
		08:00	0.37
		14:00	0.45
		20:00	0.35
2021.12.27	非甲烷总烃	02:00	0.32
		08:00	0.39
		14:00	0.42
		20:00	0.47
2021.12.28	非甲烷总烃	02:00	0.33
		08:00	0.39
		14:00	0.41
		20:00	0.42

2021.12.29	非甲烷总烃	02:00	0.27
		08:00	0.36
		14:00	0.44
		20:00	0.46
2021.12.30	非甲烷总烃	02:00	0.33
		08:00	0.37
		14:00	0.40
		20:00	0.38
2021.12.31	非甲烷总烃	02:00	0.31
		08:00	0.37
		14:00	0.44
		20:00	0.38

表3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12.25	2021.12.26
		岗刘	岗刘
K ⁺	mg/L	2.47	2.44
Na ⁺	mg/L	43.6	42.5
Ca ²⁺	mg/L	74.3	73.2
Mg ²⁺	mg/L	8.08	8.014
CO ₃ ²⁻	mmol/L	未检出	未检出
HCO ₃ ⁻	mmol/L	1.18	1.14
Cl ⁻	mg/L	15.6	15.9
SO ₄ ²⁻	mg/L	47.8	47.2
pH	无量纲	8.4	8.1
氨氮	mg/L	0.125	0.118
硝酸盐	mg/L	1.0	1.1
亚硝酸盐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挥发酚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氰化物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砷	μg/L	未检出	未检出
汞	μg/L	0.11	0.12
六价铬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总硬度	mg/L	294	301
铅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氟化物	mg/L	0.57	0.55
镉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铁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锰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铜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锌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镍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铝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07	312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5	0.6
硫酸盐	mg/L	49.0	48.5
氯化物	mg/L	17.1	17.5
溶解氧	mg/L	1.2	1.1
电导率	μS/cm	680	665
石油类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总大肠菌群	CFU/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细菌总数	CFU/mL	18	20
水位	m	8	8
水温	℃	6.4	6.3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无肉眼可见物	无色、无味、无肉眼可见物

表 4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12.25
		厂区范围内 (0-0.2m)
砷	mg/kg	1.61
镉	mg/kg	未检出
六价铬	mg/kg	0.7
铜	mg/kg	16
铅	mg/kg	33.0
汞	mg/kg	0.257
镍	mg/kg	24
四氯化碳	μg/kg	4.1
氯仿	μg/kg	未检出
氯甲烷	μg/kg	未检出
1,1-二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1,2-二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1,1-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二氯甲烷	μg/kg	未检出
1,2-二氯丙烷	μg/kg	未检出
1,1,1,2-四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1,1,2,2-四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四氯乙烯	μg/kg	2.8
1,1,1-三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1,1,2-三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三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1,2,3-三氯丙烷		μg/kg	未检出
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苯		μg/kg	未检出
氯苯		μg/kg	未检出
1,2-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1,4-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乙苯		μg/kg	未检出
苯乙烯		μg/kg	未检出
甲苯		μg/kg	未检出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未检出
邻二甲苯		μg/kg	未检出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苯胺	4-氯苯胺	mg/kg	未检出
	2-硝基苯胺	mg/kg	未检出
	3-硝基苯胺	mg/kg	未检出
	4-硝基苯胺	mg/kg	未检出
2-氯酚		mg/kg	未检出
苯并[a]芘		mg/kg	未检出
苯并[a]蒽		mg/kg	未检出
苯并[b]荧蒽		mg/kg	未检出
苯并[k]荧蒽		mg/kg	未检出
蒽		mg/kg	未检出
二苯并[a,h]蒽		mg/kg	未检出
茚并[1,2,3-cd]芘		mg/kg	未检出
萘		mg/kg	未检出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未检出
样品特征			浅黄色, 潮, 无根系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检测日期	测次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岗刘
12月25日昼间	1	54	52	53	53	50
12月25日夜间	1	43	41	41	42	40
12月26日昼间	1	53	52	52	54	51
12月26日夜间	1	42	40	42	44	39

五、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6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5	0.07mg/m ³
K ⁺	GB/T 11904-1989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5mg/L
Na ⁺	GB/T 11904-1989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1mg/L
Ca ²⁺	GB/T 11905-1989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2mg/L
Mg ²⁺	GB/T 11905-1989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02mg/L
总碱度 (CO ₃ ²⁻ 、HCO ₃ ⁻)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滴定管	/
SO ₄ ²⁻	HJ84-2016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型	0.007mg/L

Cl ⁻	HJ 84-2016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型	0.018mg/L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pH 计 PHS-3C	/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硝酸盐	GB/T 5750.5-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5 mg/L
亚硝酸盐	GB 7493-1987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03mg/L
挥发酚	GB/T 5750.4-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9.1 挥发酚类 4-氨基安替吡啉三氯甲烷萃取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02mg/L
氰化物	HJ 484-2009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01mg/L
砷	HJ 694-2014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0.3μg/L
汞	HJ 694-2014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0.04μg/L
六价铬	GB 7467-198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04mg/L
总硬度	GB/T 5750.4-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7.1 总硬度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滴定管	1.0mg/L

铅	GB/T 7475-1987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2mg/L
氟化物	GB/T 7484-1987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pH 计 PHS-3C	0.05mg/L
镉	GB/T 7475-1987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5mg/L
铁	GB/T 11911-1989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3mg/L
锰	GB/T 11911-1989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1mg/L
铜	GB/T 7475-1987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5mg/L
锌	GB 7475-1987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5mg/L
镍	GB 11912-89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5mg/L
铝	/	铝 间接火焰原子吸收法 (B)《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 第四章 二 (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1mg/L
溶解性总固体	GB/T 5750.4-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8.1 溶解性总固体 称量法)》	电子天平 FA2004	/
高锰酸盐指数	GB/T 11892-1989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滴定管	0.5mg/L
硫酸盐	GB/T 5750.5-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	5.0mg/L

		属指标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热法)》	世纪	
氯化物	GB/T 5750.5-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硝酸银容量法》	滴定管	1.0mg/L
溶解氧	HJ 506-2009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
电导率	GB/T 5750.4-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6.1 电导率 电极法)》	电导率仪 DDBJ-350D	/
石油类	HJ970-2018	《水质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1mg/L
总大肠菌群	GB/T 5750.12-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滤膜法和多管发酵法》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500	/
细菌总数	GB/T 5750.12-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1.1 细菌总数 平皿计数法)GB/T 5750.12-2006》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500	/
砷	HJ 680-2013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锑、铋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0.01mg/kg
镉	GB/T 17141-1997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1mg/kg
六价铬	HJ1082-2019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5mg/kg
铜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1mg/kg
铅	GB/T 17141-1997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1mg/kg

		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AFG	
汞	HJ 680-2013	《土壤和沉积物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0.002mg/kg
镍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3mg/kg
铬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4mg/kg
锌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1mg/kg
四氯化碳	HJ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仪 8860 GC; 质谱 分析仪 (MSD) -5977B	1.3μg/kg
氯仿				1.1μg/kg
氯甲烷				1.0μg/kg
1,1-二氯乙烷				1.2μg/kg
1,2-二氯乙烷				1.3μg/kg
1,1-二氯乙烯				1.0μg/kg
顺-1,2-二氯乙烯				1.3μg/kg
反-1,2-二氯乙烯				1.4μg/kg
二氯甲烷				1.5μg/kg
1,2-二氯丙烷				1.1μg/kg
1,1,1,2-四氯乙烷				1.2μg/kg
1,1,1,2,2-四氯乙烷				1.2μg/kg
四氯乙烯				1.4μg/kg
1,1,1-三氯乙烷				1.3μg/kg
1,1,2-三氯乙烷				1.2μg/kg
三氯乙烯				1.2μg/kg
1,2,3-三氯丙烷				1.2μg/kg
氯乙烯	1.0μg/kg			

苯				1.9 μ g/kg	
氯苯				1.2 μ g/kg	
1,2-二氯苯	HJ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仪 8860 GC; 质谱分析仪 (MSD) -5977B	0.08mg/kg	
1,4-二氯苯				0.08mg/kg	
乙苯	HJ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仪 8860 GC; 质谱分析仪 (MSD) -5977B	1.2 μ g/kg	
苯乙烯				1.1 μ g/kg	
甲苯				1.3 μ 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2 μ g/kg	
邻二甲苯				1.2 μ g/kg	
硝基苯	HJ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仪 8860 GC; 质谱分析仪 (MSD) -5977B	0.09mg/kg	
苯胺				4-氯苯胺	0.09mg/kg
				2-硝基苯胺	0.08mg/kg
				3-硝基苯胺	0.1mg/kg
				4-硝基苯胺	0.1mg/kg
2-氯酚				0.06mg/kg	
苯并[a]芘				0.1mg/kg	
苯并[a]蒽				0.1mg/kg	
苯并[b]荧蒽				0.2mg/kg	
苯并[k]荧蒽				0.1mg/kg	
蒽				0.1mg/kg	
二苯并[a,h]蒽				0.1mg/kg	
茚并[1,2,3-cd]芘				0.1mg/kg	
萘				0.09mg/kg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HJ102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 G5	6mg/kg	
噪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日期: 2022年01月06日

报告结束



土壤理化特性调查表

点号		厂区范围内
时间		2021年12月25日
经度		113.449666°
纬度		33.386835°
层次		0-0.2m
现场记录	颜色	浅黄色
	结构	团粒
	质地	砂壤土
	湿度	潮
	植物根系	无根系
	砂砾含量 (%)	10
	其他异物	无
实验室测定	pH	7.7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12.1
	氧化还原电位 (mV)	436
	饱和导水率 (mm/min)	4.05
	土壤容重(g/cm ³)	1.22
	孔隙度 (%)	42.6



201612050138
有效期2026年6月9日



思洁检测
— SJJC —

河南思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告

思洁检测字（HNSJ-2024）第 022501 号

襄城县浩泽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项目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襄城县浩泽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噪声

报告日期： 2024年2月27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须同时具有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缺少任意一项报告无效。
- 2、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4、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河南思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襄城县库庄乡阿里山路北工业园区 019 号

邮 编：461700

电 话：0374-2026066

传 真：0374-2026066

一、概述

受襄城县浩泽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思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襄城县拘留所噪声进行检测。基本情况见表 1。

表 1 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襄城县浩泽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襄城县十里铺镇岗刘村		
联系人	李经理	联系电话	13937490026
检测日期	2024. 2. 25		

二、检测内容

本次检测内容见表 2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环境噪声	襄城县拘留所	等效声级	昼、夜间 1 次/天, 1 天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本次检测所用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SJ-YQ-032	

四、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等要求进行, 具体措施如下:

(1) 检测仪器经过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 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 噪声测量前后, 对噪声分析仪进行声学校准, 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4) 检测资料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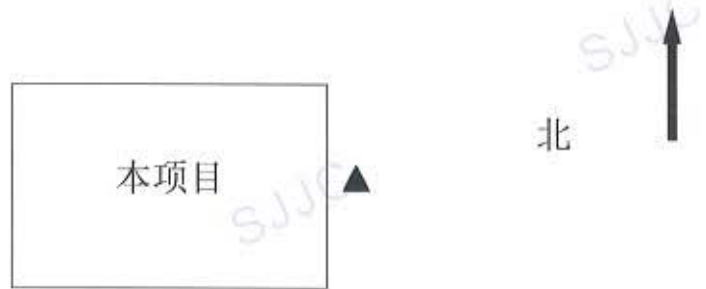
五、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5

表 5 环境噪声检测一览表 单位:dB (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昼间等效 A 声级	夜间等效 A 声级
2024.2.25	襄城县拘留所	51.7	40.5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 ——噪声检测点位

结束线

报告编制: 朱博媛 审 核: 李伟川 签 发: 张明

日 期: 2024.2.27 日 期: 2024.2.27 日 期: 2024.2.27



现场采样附图: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首页 > 互动交流 > 部长信箱来信选登

关于明确准保护区到底是不是保护区的回复

2019-06-11

字号：[大] [中] [小] [打印]

来信：

我是一名基层环保工作人员，前年开始自然资源部门在矿业权及建设用地项目审批前都要征求环保部门意见，即项目是否位于各级各类保护区或敏感区内并提出处置意见。因部分项目位于我市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内，在申请延续时我只能给出“位于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内”的答复意见，自然资源部门依据此意见不同意矿业权延续或建设用地审批。但去年省环保厅组织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培训时，中国环境科学院专家多次强调“准保护区不是保护区”，水源地环保专项行动也未将准保护区纳入整治范围。

《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 国家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外围”的提法很模糊，请问：准保护区到底是不是保护区？在答复准保护区内项目征求意见时，可否答复“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内”。此外采选矿项目是否属于准保护区内禁止新、扩建的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回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国家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因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因此，位于准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应符合上述法律要求。以上答复，供参考。

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部门 >

部系统门户网站群 >

地方生态环境部门 >

其他 >

链接： 全国人大 | 全国政协 | 国家监察委员会 | 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检察院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ICP备案编号: 京ICP备05009132号

网站标识码：bm17000009 |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72号



无障碍APP安卓版



手机版



适老化 无障碍服务



政府网站 找错